



股票代號：6451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
2014 Annual Report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hunsintech.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張友明

職 稱：稽核主管

電 話：(02) 2268-8368

電子郵件信箱：SST@shunsintech.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王介民

職 稱：財務主管

電 話：(02) 2268-8368

電子郵件信箱：SST@shunsin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名稱：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
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02) 2268-8368

分公司

名稱：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aiwan Branch

英屬開曼群島商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電話：(02) 2268-8368

子公司

名稱：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Kong) Limited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Suite 1222,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02) 2268-8368

名稱：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Zhong Shan) Limited

地址：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建業東路 9 號

電話：(86) 760-23381357

名稱：Ambit Microsystems Corporation Limited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

地址：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02) 2268-8368

名稱：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電話：(02) 2268-8368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

姓 名：歐陽琴訓
職 稱：會計主管
電 話：(02) 2268-8368
電子郵件信箱：ch.oyang@ShunSinTech.com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562-1658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關春修、于紀隆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 www.kpmg.com](http://www.kpmg.com)
電話：(02) 8101-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shunsintech.com>

八、董事會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英屬開曼群島 中華民國	文化大學化學系學士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基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洪金生	英屬開曼群島 中華民國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中信證券承銷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領組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英屬開曼群島 中華民國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學碩士
董事	胡建磊	中華民國	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博士 銓德科技(股)公司協理、顧問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邱晃泉	中華民國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	丁鴻勛	中華民國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獨立董事	林盈杉	中華民國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高雄工學院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副理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全台晶像(股)公司財務長、董事長特助、 董事兼發言人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14 年度經營成果.....	1
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四、受到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股東結構.....	36
三、股權分散情形.....	37
四、主要股東名單.....	3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9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困難情事	6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6
一、財務狀況	66
二、財務績效	66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 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76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14 年度經營成果

本集團自設立以來，一向秉持愛心、信心、決心，力求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最大化，在全體員工之共同努力下，2014 年全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5,376,274 仟元，較 2013 年營收新台幣 3,715,010 仟元增加 1,661,264 仟元，成長 44.72%；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23,836 仟元，較 2013 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849,538 仟元增加 74,298 仟元，成長 8.75%。

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模組 (System in Package ; SiP) 封裝產品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SiP 產品主要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無線模組、低噪音功率放大器(Low Noise Amplifier ; LNA)、微機電系統(Micro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 MEMS)及感測元件等，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產品為光纖收發模組及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等，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雲端服務器和助聽器產品等領域。

本集團本年度於 SiP 產品上，會持續精進現有之 SiP 封裝技術，並繼續研發更加符合智慧型手機輕、薄、造型與多元功能兼具的趨勢之封裝方法，並藉著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擴展，精進於 MEMS 及感測元件等產品上之封裝技術。

而隨著大數據時代的發展，未來生活上接觸用品及消費者身上的連網裝置將越來越多，預期 2015 年將會是物聯網(IoT)進入實踐階段之時期。而大數據亦須倚靠快速之資料傳輸儲存設備，伴隨此趨勢，市場對於 40G/100G 之光纖收發模組產品需求持續快速成長，而本集團目前已取得之 40G 及 100G 光收發模組訂單，也將隨著二廠整體產能逐步滿載後，帶動本集團光纖收發模組業務之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集團 SiP 產品及 MEMS 產品目前主要是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上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上，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 IDC)預測，在全球範圍內，2014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持續增長達到 12.88 億支，而 2018 年出貨量預估將達 18.73 億支，從 2014 至 2018 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9.8%，隨著智慧型手機市場可預期之成長空間，本集團會繼續精進現有之 SiP 產品的封裝技術。

除了智慧型手機市場的鞏固，配合大數據時代及 IoT 市場的發展，預期未來消費者生活周遭將會有許多產品負責蒐集各式生活資訊，並將資訊傳至應用處理器或雲端伺服器進行分析、應用，此趨勢亦帶動了 MEMS 及感測元件等產品未來之可看性，而車用、醫療以及穿戴式裝置之市場將會是本集團 MEMS 產品積極切入布局之領域。

四、受到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到全球各經濟區不同問題及發展影響，2014 年國際經濟情勢表現分歧，美國經濟成長逐漸復甦、中東政治衝突、歐元區債務及失業率問題未解、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轉型策略等，整體而言，2014 年度雖美國經濟成長為帶動全球景氣復甦的主要動能之一，但其力道仍略顯不足，而本公司終端產品所處之消費性電子產業因生命週期短，整體受全球經濟震盪影響較小，故本公司 2014 年收益仍呈穩定成長。

展望 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將以出口導向之新興亞洲市場相對強勁，而其中又會以核心之中國市場為成長動力，搭配上市場研究機構 eMarketer 未來三年智慧型手機市場趨勢報告顯示，亞洲新興市場將會是未來智慧型手機市場主要成長來源，而中國和印度是未來三年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擴大最快的市場。在本集團熟悉的市場上，雖然 2015 年經濟發展仍舊充滿不確定性，但本集團仍會靠處於此產業重要環節的優勢，同時本集團也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以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合理的價格以及充足的產能保持市場競爭力，維持本集團在成長迅速的移動通訊產業之重要地位，為各位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事長：徐文一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西元 2008 年 1 月 8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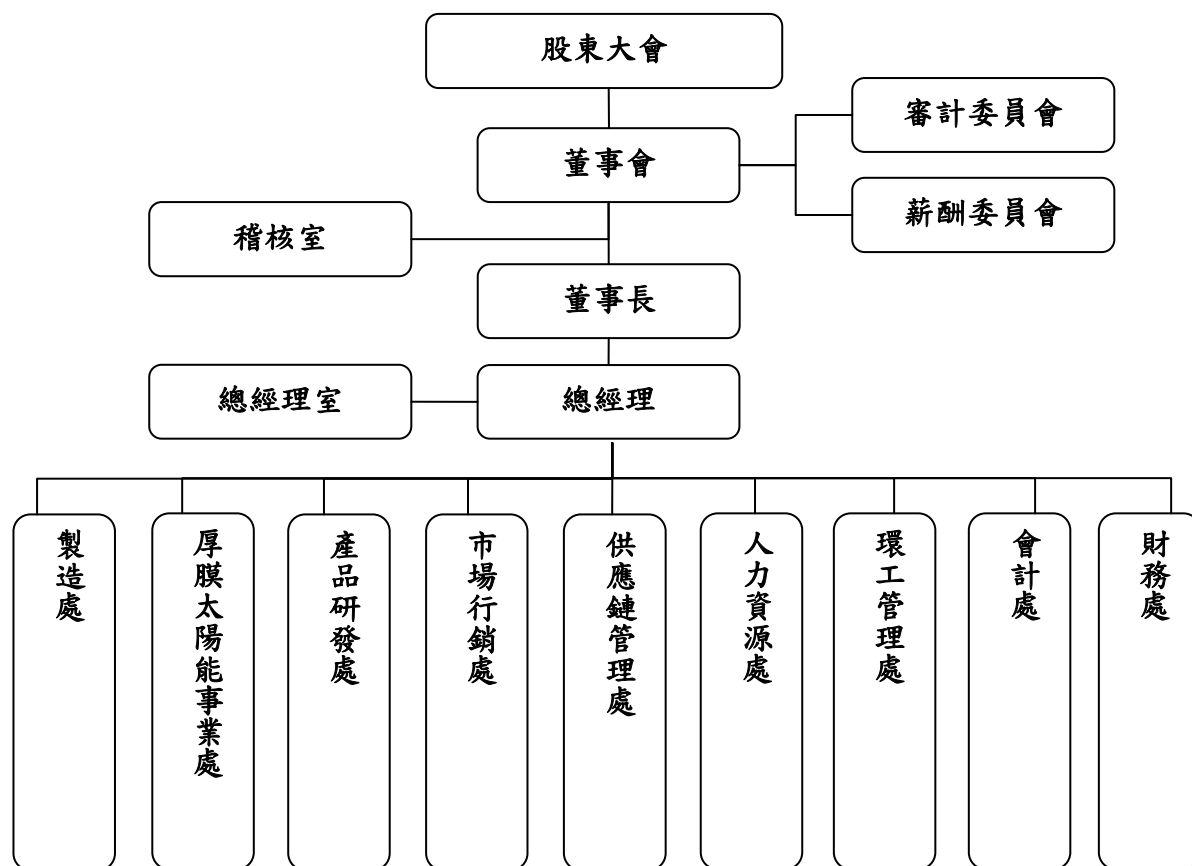
時間	重要紀事
1998	6 月於中國廣東省設立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下稱「訊芯中山」)，原名稱為國基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2000	訊芯中山開始正式營運。
2004	成為客戶「最佳合作供應商」。
2005	訊芯中山成立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2006	實施 6Sigma/ROHS 管理。
	獲得客戶「年度最佳供應商獎」。
2007	建立 SD/Micro SD 儲存記憶卡生產線。
	獲得客戶「年度最佳供應商獎」。
2008	1 月於開曼群島設立第一上市申請主體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原名為 Amtec Holdings Limited。
	2 月設立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訊芯香港」)，英文原名為 Amtec Holdings Limited。
	組織重整，本公司向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下稱「鴻海公司」)取得 Unique Logistics Limited 100%股權。
	組織重整，訊芯香港向鴻海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取得訊芯中山 100%股權。
	訊芯中山通過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評審，獲得國家火炬計畫立項。
	訊芯中山成立市級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獲得客戶「年度最佳供應商獎」。
2009	建立 120Gb/s 以上光收發器生產線，並通過客戶認證。
	建立 QFN 模組生產技術，並通過客戶認證。
2010	120Gb/s 光纖收發器模組產品通過國際大廠認證。
	有線電視混合放大器模組通過客戶認證。
	建立光伏太陽能模組產線，並通過美國客戶認證。
2011	建立 WiFi 模組自動化測試線，導入表面濺鍍製程。
	光纖收發器模組產品通過終端美國客戶認證。
2012	RFPA(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產品通過日本客戶認證。
	8 月設立國基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國基香港」)，訊芯中山 100%投資持有。
2013	通過客戶天線開關模組認證。
	通過終端美國客戶企業社會責任體系認證。
	興建訊芯中山二期廠房。
	7 月於臺灣設立訊芯臺灣分公司。
	8 月經股東決議通過本公司更名為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	重要紀事
	11 月 Amtec Holdings Limited 通過更名為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Kong) Limited 。
	12 月國碁電子(中山)有限公司通過更名為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Zhong Shan) Limited 。
2014	股東會通過將本公司每股面額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核准上市。
2015	1 月股票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2 月設立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主要部門所經營之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	針對公司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訂定營運計畫及策略方針。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事務。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日常事務處理、專案項目管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
製造處	負責公司產品(消費性電子，雲端和互聯網)製造。
厚膜太陽能事業處	負責公司產品(生技醫療，綠色能源)製造及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業務策略及研究發展方向之擬定。
產品研發處	統籌公司研發資源及擬定研發方向。

部門	主要職掌
市場行銷處	負責公司產品(消費性電子，雲端和互聯網)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之擬定。
供應鏈管理處	負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原料之採購及關務物流，並配合景氣作採購策略之調整。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公司人力行政資源相關工作之管理。
環工管理處	負責公司環保管理計畫，以節能減排綠化循環政策為目標。
會計處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
財務處	負責公司資金規劃與調度及外匯避險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2015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開曼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2014/5/20	3	2014/05/20	64,800,000	71.25	63,964,800	60.66	-	-	-	-	文化大學化學系學士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基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臺灣分公司經理人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徐文一	2014/5/20		2014/05/20	6,489,000	7.13	6,340,200	6.01	-	-	-	-			-	-	-
董事	開曼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2014/5/20	3	2014/05/20	64,800,000	71.25	63,964,800	60.66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中信證券承銷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領組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網通次集團經管處協理 FIH Reynosa S.A. De C.V. Administrator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Healthy Time Group Limited 董事 NSGT Reynosa S.A. de C.V. 監察人 Scientific-Atlanta Holdings B.V. 董事 統合電子(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台揚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臺灣智慧光網(股)公司監察人 震永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國鈺電子(北海)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國建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洪金生	2014/5/20		2014/05/20	216,000	0.24	216,000	0.20	-	-	-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開曼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2014/5/20	3	2014/05/20	64,800,000	71.25	63,964,800	60.66	-	-	-	-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學碩士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游哲宏	2014/5/20		2014/05/20	-	-	-	-	-	-	-	-		臻鼎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鴻準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處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蘇純縉(註2)	2014/5/20	3	2014/05/20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系主任、所長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教授 中華民國工業工程師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商業現代化學會理事 雲林縣政府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特聘教授 大地幼教(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胡建磊(註2)	2015/1/6	3	2015/01/06	-	-	-	-	-	-	-	-	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博士 鍊德科技(股)公司協理、顧問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翰森塗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晃泉	2014/5/20	3	2014/05/20	-	-	-	-	-	-	-	-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所長 臺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丁鴻勛	2014/5/20	3	2014/05/20	-	-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全台晶像(股)公司監察人 特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盈杉	2014/5/20	3	2014/05/20	-	-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高雄工學院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副理 全台晶像(股)公司財務長、董事長特助、董事兼發言人	大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榮茂光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建漢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註1：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未設立監察人職位。

註2：董事蘇純縉於2015/1/6辭任，並於2015/1/6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胡健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5 年 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5 年 4 月 2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	12.28%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11%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94%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存託憑證專戶	1.8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6%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29%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7%
	摩根大通託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投資專戶	1.14%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4.董事或監察人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15 年 4 月 27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董事長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	-	✓	-	✓	-	✓	-	✓	✓	✓	✓	-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洪金生	-	-	✓	-	✓	✓	✓	✓	✓	✓	✓	✓	-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	-	✓	-	✓	✓	✓	✓	✓	✓	✓	✓	-	-
董事	蘇純縉(註 11)	-	-	-	✓	✓	✓	✓	✓	✓	✓	✓	✓	✓	-
董事	胡建磊(註 11)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邱晃泉	-	✓	✓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丁鴻勛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林盈杉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1. 董事蘇純繒於 2015/01/06 辭任，並於 2015/01/06 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胡建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5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文一	2013/12/27	6,340,200	6.01%	-	-	-	-	文化大學化學系學士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基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訊芯科技(股)公司臺灣分公司經理人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製造處協理	中華民國	劉懷仁	2013/07/06	1,368,000	1.30%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全懋精密科技(股)公司廠長 國基電子(股)公司構裝製造處處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製造處協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製造處協理	-	-	-
會計處主管	中華民國	歐陽琴訓	2013/12/27	770,000	0.73%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燦坤實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國基電子(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營部資深經理	訊芯科技(股)公司臺灣分公司法定代表人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	-	-
財務處主管	中華民國	王介民	2013/12/27	152,000	0.12%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總處資深副理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張友明	2013/12/27	144,000	0.14%	-	-	-	-	台北大學會計學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	-	-
人力資源處主管	中華民國	林政毅	2013/07/06	180,000	0.17%	-	-	-	-	日本神戶市立商科學經營學碩士 震旦集團上海嘉定教育訓練中心處長 廣宇科技(股)公司廣東清溪廠人資部經理 國基電子(股)公司行政部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行政部資深經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監事兼行政部資深經理	-	-	-
環工管理處主管	中華民國	范振標	2013/07/06	1,155,000	1.10%	-	-	-	-	大華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學士 國基電子(股)公司工業工程廠務部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廠務工程部資深經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廠務部資深經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供應鏈管理處主管	中華民國	鄭永春	2013/07/06	682,600	0.65%	-	-	-	-	東海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 矽品精密(股)公司客服部門經理 國基電子(股)公司構裝業務部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採購資材部經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採購/資材部資深經理	-	-	-
厚膜太陽能事業處主管	中華民國	李順隆	2013/07/06	1,065,000	1.01%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厚膜太陽能事業部副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厚膜太陽能事業部資深副理	-	-	-
市場行銷處主管	中華民國	林志宏	2013/07/06	674,000	0.64%	-	-	-	-	中正大學化學系碩士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業務部門經理 晶磊興業(股)公司業務部門資深經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理	-	-	-
產品研發處主管	中國	肖俊義	2013/07/06	82,800	0.01%	-	-	-	-	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學院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技術研發部副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技術研發部副理	-	-	-

(三)最近年度(2014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1,960	1,960	-	-	831	831	68	68	0.31	0.31	1,771	3,481	67	67	15,276	-	15,276	-	-	-	-	-	-	2.16	2.35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洪金生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董事	蘇純縉(註 2)																										
董事	胡建磊(註 2)																										
獨立董事	邱晃泉																										
獨立董事	丁鴻勛																										
獨立董事	林盈杉																										
董事	劉懷仁(註 1)																										

註 1：本公司股東會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改選董事，董事劉懷仁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辭任。

註 2：本公司股東會於 2015 年 1 月 6 日補選董事，董事蘇純縉於 2015 年 1 月 6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徐文一、洪金生、游哲宏、蘇純縉、胡建磊、邱晃泉、丁鴻勛、林盈杉、劉懷仁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洪金生、游哲宏、蘇純縉、胡建磊、邱晃泉、丁鴻勛、林盈杉、劉懷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徐文一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0		10	

2.監察人之薪金

本公司業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徐文一	1,690	3,165	102	102	909	1,658	18,568	-	18,568	-	2.30	2.54	-	-	-	-	-
製造處 協理	劉懷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劉懷仁	劉懷仁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徐文一	徐文一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徐文一	-	23,111	23,111	2.50
	製造處 協理	劉懷仁				
	會計處 主管	歐陽琴訓				
	財務處 主管	王介民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 事	21,724	2.54	26,352	2.8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稅後純益	849,538	100.00	923,836	100.00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為止，第一屆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	徐文一	4	-	100%	2014 年 5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而解任。
董事	劉懷仁	4	-	100%	2014 年 5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而解任。

2.2014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完成後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5	-	100	新任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洪金生	4	1	80	新任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5	-	100	新任
董事	蘇純縉	4	1	80	於 2015 年 1 月 6 日辭任
董事	胡建磊	0	0	0	於 2015 年 1 月 6 日補選
獨立董事	邱晃泉	4	1	80	新任
獨立董事	丁鴻勛	5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盈杉	4	1	80	新任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A.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董事會中，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

員會委員之每月薪資報酬內容及金額案進行討論，各董事迴避情形如下：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徐文一(註)	本公司新當選董事每月薪資報酬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因討論自身薪資報酬內容及金額案，故利益迴避不表示意見。	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洪金生(註)			
游哲宏(註)			
蘇純繒			
邱晃泉	本公司新當選董事、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每月薪資報酬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丁鴻勛			
林盈杉			

註：為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之代表人

B.本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開之董事會中，針對經理人參與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認股案進行討論，各董事迴避情形如下：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徐文一(註)	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案。	因討論自身認股股數案，故利益迴避不表示意見。	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註：為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之代表人暨本公司之總經理。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

B.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已開會運作，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C.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無設置監察人。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本屆審計委員會於 2014 年度開會 3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邱晃泉	3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丁鴻勛	3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盈杉	2	1	67	新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此外，內部稽核主管亦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簽證會計師亦會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實屬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尚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控管機制健全，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公司治理事項，本公司已依據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未來將持續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於2015年1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股務作業之管理」，設立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將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並落實相關規定管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包括會計師、律師及相關同業高階主管，董事會成員會依據個人本業專長對公司經營及發展給出建議及方針，且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據其本業專長，分別兼任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召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人，善盡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二)本公司目前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公司經營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透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董事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方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定期評估董事會及經理人之績效。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董事會將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將其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本公司相關資訊，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公司產品及相關訊息，並指定專人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各地主管機關規定任用員工，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暢通，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對於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透過相互合作尋求雙贏成長。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依規定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2014/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	是
		2014/08/12~2014/08/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2014/08/12	富邦證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是
		2014/11/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是
		2015/03/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實務研討會【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是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洪金生	2014/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	是
		2014/08/12	富邦證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是
		2014/10/16~2014/10/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2014/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	是
		2014/08/12	富邦證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是
		2014/11/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是
董事	蘇純繒(註)	2014/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	是
		2014/08/12	富邦證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是
董事	胡建磊(註)	2015/03/17~2015/03/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2015/03/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實務研討會【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是
獨立董事	邱晃泉	2014/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	是
		2014/08/12	富邦證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是
		2015/03/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實務研討會【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是
獨立董事	丁鴻勛	2014/03/25	會計師公會	IFRSs 下之所得稅修正重點及申報實務	3	是
		2014/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	是
		2014/08/01	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實務解析	3	是
		2014/08/01	會計師公會	第48-55號最新發佈審計準則公報之解析	6	是
		2014/08/12	富邦證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是
		2015/03/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實務研討會【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是
獨立董事	林盈杉	2014/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	是
		2014/08/12	富邦證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是
		2015/03/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實務研討會【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是

註：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蘇純繒於2015年1月6日辭任，並於2015年1月6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胡健磊。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未來稽核室會依風險衡量評估於年度提出稽核計畫，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核閱。另未來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年度完成內控自評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年度定期執行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示。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客訴處理流程，與客戶互動及溝通情形良好。 (九)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另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為推動公司治理，已自行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編製自評報告，目前尚無重大需改善之事項。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 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邱晃泉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丁鴻勛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林盈杉	-	-	✓	✓	✓	✓	✓	✓	✓	✓	✓	2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邱晃泉	2	-	100%	-
委員	丁鴻勛	2	-	100%	-
委員	林盈杉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且本公司致力推行社會及環境責任，公司未來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向邁進，以善盡社會公民義務及回饋社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每年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課程及通過會議方式宣導各相關事項，董事部分則透過公司治理進修課程進行教育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環保責任政策之專責單位，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針對稽核結果不足之處，提出改善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亦將其排進年度稽核計畫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以確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員工手冊中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員工之獎懲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相連結，同時員工教育訓練若未達規定標準，亦會列入考核項目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已通過ISO 50001認證，建立能源監控及管理體系，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持續改善。大力推行變頻節能、餘熱回收、LED照明、中水回收再利用、包材重複利用等環保節能改善案，並積極導入太陽能、風力發電等清潔能源，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在主要原物料之使用上，完全符合ROHS之規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定，生產禁用指令中規範之有害物質，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三)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制定隨手關燈、冷氣溫度控制及選用節能燈源、清潔能源等措施，現已通過ISO 14064認證，並以標語及海報宣傳。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並每年定期審核管理方法之執行情況。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各種座談會、員工意見調查，設立高階主管、工會、黨團信箱和員工關愛中心、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等申訴和處理管道，並將這些管道和訊息向全員宣導，實施情形良好。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已取得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以提升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召開員工溝通會議，以合理方式及時告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建立了規範完善的七大培訓體系，並制訂年度訓練計畫，為本公司培育儲備管理人才及專業技術人才。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藉由內部稽核及客戶定期稽核，持續提升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水準。並訂有客訴作業程序及客服單位，協助客戶解決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非屬終端銷售產品，故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尚未有明確限制，日後若有自行銷售之終端產品，亦會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	✓		(八)本公司與有交易往來之供應商需簽訂「環境及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提供給本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公司之產品、零件之環境管理物質，完全符合環保標準之規定。 (九)本公司並未與主要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而是每筆採購訂單後檢附制式訂單條款，與主要供應商之承諾書中約定，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致使本公司蒙受損害時，其需負擔一切賠償責任，且將影響本公司日後是否繼續合作之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協助投資者、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之諮詢，本公司並依法定期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落實其守則，在各方面善盡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年報之相關內容。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已獲認證：ISO 50001、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ISO/TS16949、ISO14064。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該辦法中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嚴格遵守之。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建立員工及供應商申訴管道，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進行社會與環境責任評估，簽定「廠商承諾書」，向其宣導公司廉潔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稽核部門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對所有員工舉辦工作行為準則與商業道德教育訓練與宣導，員工已簽定「工作行為準則告知書」，明確瞭解公司關於誠信經營的相關政策並嚴格遵守之，董事部分則透過公司治理進修課程進行教育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向每位員工發放列明檢舉與反腐倡廉和申訴管道的關愛卡片，明訂「員工申訴管理作業規範」及「商業道德管理作業程序」，具體規定檢舉、獎勵制度及專職受理人員。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之「員工申訴管理作業規範」及「商業道德管理作業程序」明確訂定受理檢舉之違規事項調查標準及懲處方式，並提供正當檢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管道，由專設部門和人員接收並處理與反饋員工訴求。 (三)本公司對所有舉報均由最高主管安排專案稽核人員保密處理，並杜絕被舉報單位知悉相關舉報來源及採取打擊報復行動。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設有專人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落實其守則，並恪守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於員工內部培訓中加強宣導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文

總經理：徐文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于紀蓮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14.1.29	(1) 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
董事會	2014.3.4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會計師擬出具之財務報告書。 (2) 決議通過 2013 年第 3 季會計師擬出具之財務報告書。
董事會	2014.4.3	(1) 決議通過 2013 年會計師擬出具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
董事會	2014.5.13	(1) 決議通過變更本公司股票面額案。 (2) 決議通過變更本公司授權資本額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4) 決議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案。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決議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相關短期授信額度，並簽署合約案。 (7) 決議通過召開股東臨時會案。
董事會	2014.5.20	(1) 決議通過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2) 決議通過指派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3)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案。 (4)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案。 (6) 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董事會	2014.6.13	(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證交所申請辦理外國企業在臺第一上市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4) 決議通過配合承銷相關規定，協調特定股東承諾一定期間辦理股票集保作業及過額配售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將已發行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及股票無實體發行案。 (6)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案。 (7)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選舉辦法」案。 (9)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1)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2)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案。 (13) 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事年度酬勞政策案。 (14) 決議通過本公司新當選董事、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每月薪資報酬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15) 決議通過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16) 決議通過本公司股東股份轉讓案。 (17) 決議通過指派子公司訊芯(中山)有限公司之監事案。 (18) 決議通過召開 2014 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2014.8.5	(1) 決議通過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 決議通過委任本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14 年第三季、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股票發行計畫」案。 (6) 決議通過申請股票在證交所第一上市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7) 決議通過召開股東臨時會案。
董事會	2014.8.11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配發股東現金紅利之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於香港渣打銀行開立 OBU 帳戶案。
董事會	2014.11.21	(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訂定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普通股辦法」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案。 (7) 決議通過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8) 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9) 決議通過本公司股東股份轉讓案。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委任本公司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代理人及保管銀行，以及稅務代理人案。 (11) 決議通過 20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12) 決議通過召開股東臨時會案。
董事會	2015.1.5	(1) 決議通過修訂及增訂本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相關管理辦法。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股東股份轉讓案。
董事會	2015.3.25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決議通過本公司新設立子公司訊芯薩摩亞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訊芯薩摩亞取得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8)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9)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決議通過召開 2015 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2015.4.23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台灣分公司承作遠期外匯案。 (3) 決議通過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事宜案。
股東臨時會	2014.5.20	(1) 承認本公司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承認本公司 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 決議通過變更股票面額案。 (4) 決議通過變更授權資本案。 (5) 以特別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案。 (7) 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8)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股東常會	2014.6.19	(1)以特別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向證交所申請辦理外國企業在台第一上市案。 (3)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選舉辦法」案。 (4)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6)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7)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案。
股東臨時會	2014.8.11	(1)承認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決議通過申請股票在證交所第一上市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股東臨時會	2015.1.6	(1)以特別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決議通過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4)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于紀隆	2014.1.1~2014.12.31	-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于紀隆	3,625	-	-	-	2,275	5,900	2014.1.1~ 2014.12.31	非審計公費： (1)內控審查：1,475 仟元 (2)上市輔導：800 仟元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大股東 /總經理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	(835,200)	-
	代表人：徐文一 (註 1)	-	-	(148,800)	-
董 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	(835,200)	-
	代表人：洪金生	216,000	-	-	-
董 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	(835,200)	-
	代表人：游哲宏	-	-	-	-
董 事	蘇純縉(註 2)	-	-	-	-
董 事	胡建磊(註 2)	-	-	-	-
獨立董事	邱晃泉	-	-	-	-
獨立董事	丁鴻勛	-	-	-	-
獨立董事	林盈杉	-	-	-	-
製造處協理	劉懷仁(註 1)	-	-	-	-
會計處主管	歐陽琴訓	-	-	50,000	-
財務處主管	王介民	-	-	44,000	-

註 1：本公司股東會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改選董事，董事劉懷仁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辭任。

註 2：本公司股東會於 2015 年 1 月 6 日補選董事，董事蘇純縉於 2015 年 1 月 6 日辭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5 年 4 月 27 日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合 計 持 有 股 份		前 十 大 股 東 相 互 間 具 有 關 係 人 或 為 配 偶、二 親 等 以 內 之 親 屬 關 係 者，其 名 稱 或 姓 名 及 關 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 黃秋蓮、李金明	63,964,800	60.66%	-	-	-	-	-	-	-
徐文一	6,340,200	6.01%	-	-	-	-	-	-	-
劉懷仁	1,368,000	1.30%	-	-	-	-	-	-	-
范振標	1,155,000	1.10%	-	-	-	-	-	-	-
李順隆	1,065,000	1.01%	-	-	-	-	-	-	-
宋俊和	1,044,000	0.99%	-	-	-	-	-	-	-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宏森	809,000	0.77%	-	-	-	-	-	-	-
歐陽琴訓	770,000	0.73%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羅志華投資專戶	765,000	0.73%	-	-	-	-	-	-	-
金大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石堂	744,000	0.71%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5年4月27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80,800,000	100	-	-	280,800,000	100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仟元： 397,453(註)	100	-	-	人民幣仟元： 397,453	100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	1	100	-	-	1	100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1	100	-	-	1	100

註：為中國大陸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2015 年 4 月 27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08/01	USD 1.00	50	USD 50	-	-	設立股本	無	註 1
2008/07	USD 1.00	40,000	USD 40,000	83	USD 83	現金增資	無	註 2
2008/08	USD 1.00	40,000	USD 40,000	36,000	USD 36,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2013/11	USD 1.88	80,000	USD 80,000	46,276	USD 46,276	現金增資	無	註 4
2014/01	USD 2.42	80,000	USD 80,000	50,526	USD 50,526	現金增資	無	註 5
2014/05	10	144,000	1,440,000	90,947	909,468	轉換股本幣別	無	註 6
2015/01	110	144,000	1,440,000	105,447	1,054,468	現金增資	無	註 7

註 1：本公司設立股本為 1 股，實收股本 美金 1 元。

註 2：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82,999 股。

註 3：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35,917,000 股。

註 4：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10,276,000 股。

註 5：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4,250,000 股。

註 6：本公司變更股本面額，由每股美金 1 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

註 7：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12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31707309 號。

(二)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15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5,446,800	38,553,200	144,000,000	-

二、股東結構

2015 年 4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註)	合計
人數	-	15	27	2,755	22	2,819
持有股數	-	7,289,902	3,023,000	29,533,893	65,600,000	105,446,800
持股比例	-	6.91%	2.87%	28.01%	62.21%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投資比例為 3.57%。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5 年 4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0	8,957	-
1,000 至 5,000	2,224	3,573,590	3.39%
5,001 至 10,000	202	1,644,400	1.56%
10,001 至 15,000	61	806,200	0.77%
15,001 至 20,000	60	1,085,000	1.03%
20,001 至 30,000	64	1,671,050	1.59%
30,001 至 50,000	31	1,257,103	1.19%
50,001 至 100,000	49	3,132,000	2.97%
100,001 至 200,000	27	3,619,000	3.43%
200,001 至 400,000	16	4,318,050	4.10%
400,001 至 600,000	1	500,000	0.47%
600,001 至 800,000	6	4,320,750	4.10%
800,001 至 1,000,000	1	809,000	0.77%
1,000,001(含)以上	7	78,701,700	74.63%
合計	2,819	105,446,8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5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63,934,800	60.66%
徐文一	6,340,200	6.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陸籍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	3,764,700	3.57%
劉懷仁	1,368,000	1.30%
范振標	1,155,000	1.10%
李順隆	1,065,000	1.01%
宋俊和	1,044,000	0.99%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809,000	0.77%
歐陽琴訓	770,000	0.7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羅志華投資專戶	765,000	0.7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當年度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88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55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70.12
每股淨值	分配前(註 9)	69.60	47.49	58.17
	分配後(註 9、10)	63.12	38.8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 9)		37,713	90,309
	每股盈餘(註 3)	調整前(註 9)	22.53	10.23
		調整後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10)		3.3	7.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843,354,412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未上市/櫃	-
	本利比(註 6)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未上市/櫃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製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2013 年度為美金股數計算，2014 年轉換為台幣股數計算。

註 10：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僅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 2015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於公司章程第 13.3 條至 13.6 條載明，主要規定如下：

除法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了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1)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2)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之分配情形

- 1.股東股票股利：無。
- 2.股東現金股利：自 2014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90,851,000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7.5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 3.員工股票紅利：無。
- 4.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0,800,000 元。

(三)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變更股利政策之計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參閱六、(一)。

(二)本公司 201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1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 2014 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按公司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0,8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831,450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 0%。
-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4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已依進度於 201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故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模組 (System in Package ; SiP) 封裝產品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SiP 產品主要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無線模組、低噪音功率放大器 (Low Noise Amplifier ; LNA)、微機電系統 (Micro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 MEMS) 及感測元件等，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產品為光纖收發模組及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等，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雲端服務器和助聽器產品等領域。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3,115,599	83.87	4,858,776	90.37
其他		599,411	16.13	517,498	9.63
合計		3,715,010	100.00	5,376,27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半導體積體電路(功率放大器模組、天線開關模組、濾波器及雙工器等)封裝及測試服務：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通訊模組。
- B. 晶圓減薄、切割及檢驗包裝服務：應用於各項模組製程。
- C. 微機電系統模組(重力加速度計等)封裝及測試服務：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感測模組。
- D. 光纖收發模組(40G 高端光纖收發模組等)封裝及測試服務：主要應用於企業伺服器及雲端服務器之存儲及傳輸。
- E. 用於醫療電子之混合積體電路模組：主要應用於助聽器之麥克風模組。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100G 高端光纖收發模組
- B. 光源/距離趨近感應器(Ambient Light Sensor / Proximity Sensor)
- C. 各式微機電系統模組
- D. 使用直接鍍銅陶瓷基板技術(Direct Plated Copper Process ; DPC)之混合積體電路
- E. 高導熱金屬基板與模組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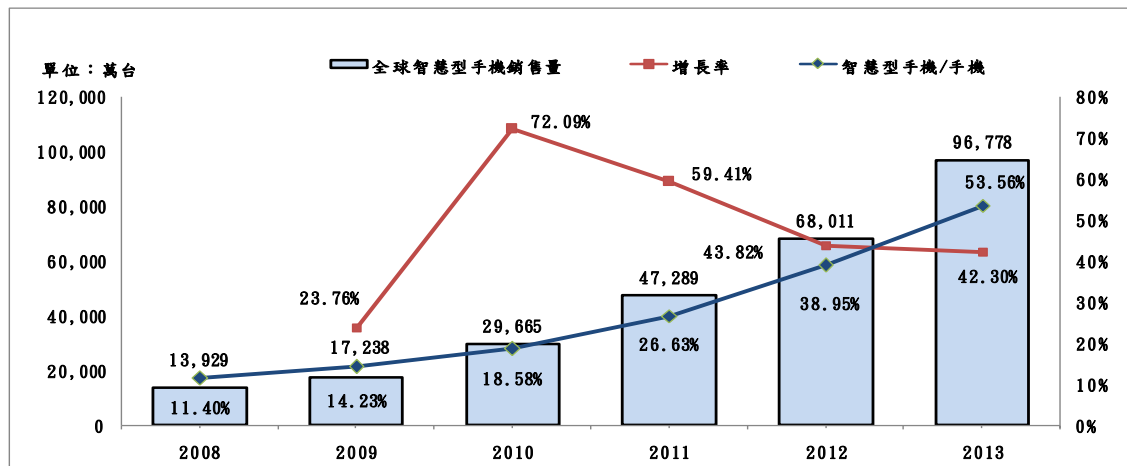
隨著科技發展演進，在 IC 功能日益增加且產品結構更為複雜之下，為符合整合性與高階封裝需求及降低封裝成本等，以致多晶片模組封裝(Multi Chip Module；MCM)、SiP 等類型的封裝技術逐步興起，其中以 SiP 發展較為迅速。SiP 是基於系統級晶片(System on Chip；SoC)所發展出來的一種封裝之概念，SiP 為「在一 IC 包裝體中，包含多個晶片或一晶片或同一模組，加上被動元件、電容、電阻、連接器、天線等任一元件以上之封裝，即視為 SiP」，也就是說在一個封裝內不僅可以組裝多個晶片，還可以將包含上述不同類型的器件和電路晶片疊在一起，構建成更為複雜的、完整的系統。

而近代消費性電子與行動通訊產品當道，相關電子產品功能整合日趨多樣，產品越發朝向輕、薄、短、小發展，產品生命週期日益縮短，導致及時上市的壓力變大。在此雙重壓力下，雖 SoC 與 SiP 的目標均是在同一晶片中實現多種系統功能的高度整合，但 SoC 是利用半導體前段製程的電路設計來完成，隨著製程技術從微米邁進奈米的快速演進，設計挑戰日漸加劇，不僅研發時間長達一年半以上，致產品上市時程較長，所需研發費用更是急遽增加，尤其在射頻(Radio Frequency；RF)電路、感測器、驅動器，甚至被動元件等異質元件整合上，更面臨極大的技術瓶頸；而 SiP 則可突破 SoC 開發上的限制使其符合較小、較快、較便宜的產品需求，更符合目前消費性電子主流趨勢。相較一般封裝技術，SiP 具備的優勢如下：

- (1)封裝效率提高並減少封裝體積
- (2)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 (3)可將不同製程的晶片進行封裝達到異質整合
- (4)降低系統成本及提高電性能
- (5)可應用於多種領域，如光電、通信、傳感器及 MEMS 等領域
- (6)較無專利成本及侵權風險

本集團所從事之 SiP 封裝產品主要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包括 RF 之功率放大器(Power Amplifier；PA)、天線開關模組(Antenna Switch Module；ASM)及其他濾波器(Filter)，或整合 ASM、Filter 或甚至包含 RFPA，成為射頻前端模組(Front End Module；FEM)，亦包括收發器(Transceiver)及基頻晶片(Baseband)一起組成之 SiP 產品，及依客戶需求生產 GPS 模組中之低噪音功率放大器等。本集團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終端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茲就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應用市場—智慧型手機市場產業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2008-201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量



資料來源：Gartner；中商情報網 (2014/06/17)

隨著移動通訊網路在全球覆蓋範圍的擴大，手機已經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必備的電子設備，日益提升的消費需求成為手機產業不斷擴大的原動力，而自蘋果發佈 iPhone 智慧型手機以來，手機產業之格局發生革命性變化，逐步進入智慧型手機時代，根據美國市場研究公司顧能(Gartner)資料，2013 年全球手機(包括功能手機及智慧型手機)銷售量達到 18.07 億支，2008 年至 2013 年期間累計增長 47.84%。

而根據 Gartner 於 2015 年 3 月公布之研究報告顯示，2014 年第 4 季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量已突破 3.67 億支，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29.91%，2014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持續增長達到 12.45 億支，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28.38%，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之估計，2018 年出貨量預估將達 18.73 億支，從 2014 年至 2018 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9.8%。

2014 年度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量

單位：百萬支；%

手機廠牌	2014 Units	2014Market Share	2013 Units	2013 Market Share
Samsung	307.60	24.7	299.80	30.9
Apple	191.43	15.4	150.79	15.5
Lenovo*	81.42	6.5	57.42	5.9
Huawei	68.08	5.5	46.61	4.8
LG	57.66	4.6	46.43	4.8
Others	538.71	43.3	368.67	38.1
Total	1,244.90	100.0	969.72	100.0

資料來源：Gartner(2015/03) ；* 銷售數據為 Lenovo 與 Motorola 的合計數

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測

單位：百萬支；%

應用系統	2014 Shipment	2014 Market Share	2018 Shipment	2018 Market Share	2014-2018 CAGR
Android	1,060	82.3%	1,498	80.0%	9.0%
iOS	178	13.8%	240	12.8%	7.8%
Windows Phone	35	2.7%	105	5.6%	31.4%
Others	14	1.1%	30	1.6%	20.4%
Total	1,288	100%	1,873	100%	9.8%

資料來源：IDC (2014/12/1)；Shipment 為 IDC 預測

智慧型手機市場之發展同時改變了手機廠商的競爭格局。以往功能手機時代，係由諾基亞、摩托羅拉等廠商主導市場，發展至智慧型手機後，轉變為由蘋果、三星等創新型企業引領，從統計數據來看，近幾年新興市場之中國手機業者：小米、華為及聯想更是表現突出。

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排名

排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1	Samsung	30.3%	Samsung	30.9%	Samsung	24.7%
2	Apple	19.1%	Apple	15.5%	Apple	15.4%
3	Nokia	5.8%	Lenovo*	5.9%	Lenovo*	6.5%
4	RIM	5.0%	Huawei	4.8%	Huawei	5.5%
5	HTC	4.7%	LG	4.8%	LG	4.6%
	Other	35.1%	Other	39.3%	Other	47.4%
	Total	100.0%	Total	100.0%	Total	100.0%

資料來源：Gartner(2015/03)；工研院 IEK (2014/03)；訊芯彙總

* 銷售數據為 Lenovo 與 Motorola 的合計數。

搭配市場研究機構 eMarketer 未來三年智慧型手機市場趨勢報告顯示，新興市場將會是未來智慧型手機市場主要成長來源，而中國和印度是未來三年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擴大最快的市場。

2014 年中國智慧型手機用戶首次達到 5.19 億，大約占全球用戶數量的三成，儘管該地區智慧型手機用戶數量已經超過排在第二位的美國市場兩倍多，但未來中國智慧型手機用戶數量仍將高速成長，預期到 2018 年智慧型手機用戶數量將超過 7 億。而目前智慧型手機普及最快的就是印度市場，2014 年印度智慧型手機用戶數量為 1.23 億，預期到 2016 年將達到 2 億，並超越美國智慧型手機用戶數量。除中國、美國、印度市場外，另外一個智慧型手機用戶數量破億的將可能是印尼，預期到 2018 年該市場智慧型手機用戶數量將達到 1.03 億。

2013~2018 年全球前 10 大智慧型手機市場排名

單位：百萬人

	國家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中國(註 1)	436.1	519.7	574.2	624.7	672.1	704.1
2	美國(註 2)	143.9	165.3	184.2	198.5	211.5	220.0
3	印度	76.0	123.3	167.9	204.1	243.8	279.2
4	日本	40.5	50.8	57.4	61.2	63.9	65.5
5	俄羅斯	35.8	49.0	58.2	65.1	71.9	76.4
6	巴西	27.1	38.8	48.6	58.5	66.6	71.9
7	印尼	27.4	38.3	52.2	69.4	86.6	103.0
8	德國	29.6	36.4	44.5	50.8	56.1	59.2
9	英國(註 2)	33.2	36.4	39.4	42.4	44.9	46.4
10	南韓	29.3	32.8	33.9	34.5	35.1	35.6
	Other	432.3	548.2	654.1	745.8	827.7	900.5
	Total	1,311.2	1,639.0	1,914.6	2,155.0	2,380.2	2,561.8

資料來源：eMarketer (2014/12)

註 1：包括香港

註 2：自 2014 年 8 月起之預測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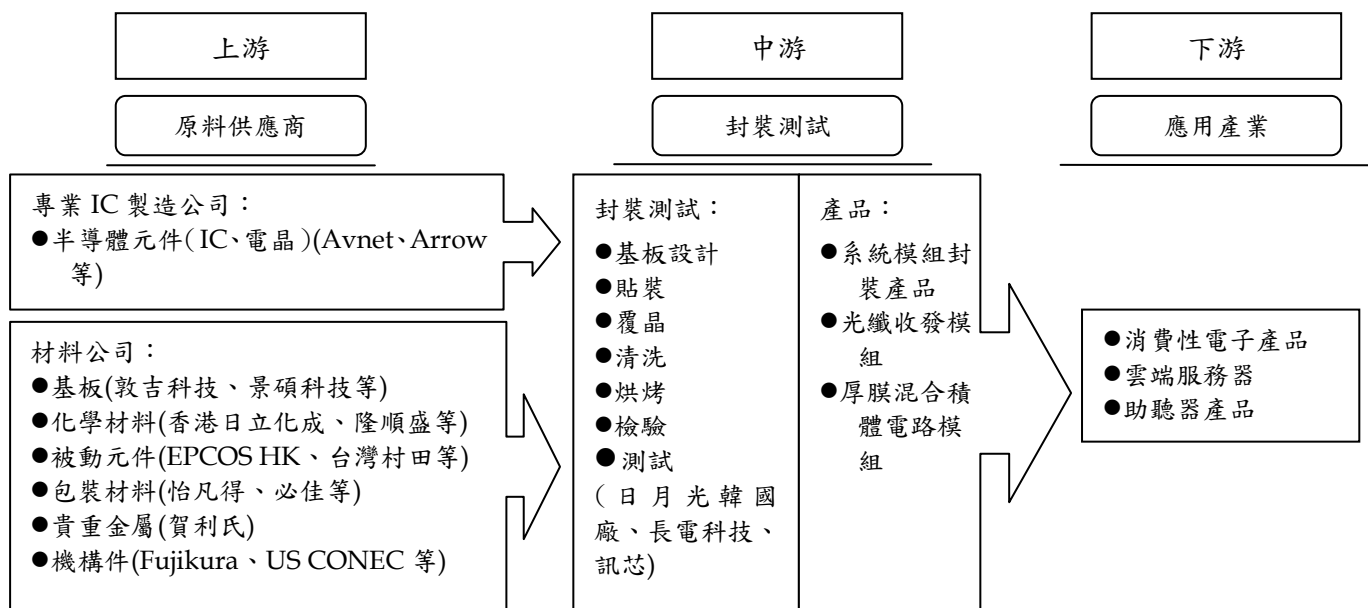
新興國家智慧型手機市場之成長優勢來自於用戶對中低端智慧型手機之強大需求潛力，故廠商為爭取市場機會必須在消費者對產品之期待及價格間取得平衡，而在移動通訊產業不斷發展下，本集團除依靠處於此產業重要環節的優勢，同時本集團也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以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合理的價格以及充足的產能保持市場競爭力，維持本集團在成長迅速的移動通訊產業之重要地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製造流程可分為：上游 IC 設計公司、中游 IC 晶圓製造廠及下游 IC 封裝測試。而封裝測試是半導體晶片生產過程的最後一道工序，是將積體電路用絕緣材料密合之技術。封裝後的積體電路將作為電子產品組裝的其中一種標準零件，使其具備相應的電氣功能。

相較國外半導體大廠多為整體元件製造公司(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IDM)，臺灣則多為專精供應鏈其中一環之分工性質，此垂直分工特性為臺灣與國外半導體產業最大不同點，而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及日漸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下，此獨特之分工特性逐漸符合了產業需求，奠定了臺灣半導體產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地位。

本集團於產業鏈中屬下游之封裝測試公司，下圖為本集團於整體產業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所生產之 SiP 封裝產品以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為主，近期亦積極發展微機電系統模組(MEMS)之技術及市場。

(1)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射頻功率放大器(RFPA)模組為數位式行動電話、無線網路等高頻無線通訊產品在訊號放大功能上之必要元件，係將半導體元件及搭配之被動元件，運用 SiP 封裝技術構裝而成的整合模組。無線通訊設備均需要 RF 負責訊號之收發，目前手機為 RF 的最大應用領域，一般傳統功能型手機約使用 1 至 2 顆 PA 模組，而目前主流 3G 及 4G 世代智慧型手機約使用 3 至 5 顆，但隨著越來越多的可攜式電子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亦朝向整合無線上網之功能，故無線區域網路成為 RF 成長幅度最大的應用領域，而 PA 模組為 RF IC 內在訊號放大功能上之必要元件。

在競爭激烈的無線通訊市場中，小而省(電及成本)的產品需求是無可避免的趨勢，RFPA 是無線通訊發射極具關鍵性的零組件之一，攸關各種通訊系統的通訊品質，同時它也是系統中最消耗功率以及體積較大的電路元件。3G 及 4G 手機射頻部分由射頻接收和射頻發送兩部分組成，其主要電路包括天線、無線開關、接收濾波、頻率合成器、高頻放大、接收本振、混頻、中頻、發射本振、功放控制、功放等。整體而言，基本的手機射頻部分中的關鍵元件主要包括 RF Transceiver，PA、ASM、表面聲波(Surface Acoustic Wave；SAW)及體聲波濾波器(Bulk Acoustic Wave Filter；BAW)或整合前述功能之射頻前端模組、雙工器及合成器等。

隨著手機製造商繼續開發支持更多的頻段和精簡射頻架構的手機，將 3G 及 4G 手機中使用的 GSM、EDGE、WCDMA 和 HSPA 等多種頻段和空中介面模組整合在一個高度集成、經過優化的 RFPA 模組中，已經成為 3G 及 4G 手機設計射頻方案的首選。手機中之 RF 前端將越來越多地採用集成模組，因為它可以使子系統簡化、

成本下降和尺寸縮小，為手機增加新功能、節省提供空間，並為實現單晶片前端解決方案創造條件。隨著前端模組到射頻收發器模組相繼投入使用，手機 RF 前端的整合之路一直在持續發展。

(2) 微機電系統模組

MEMS 感應器隨著物聯網之逐步普及，MEMS 已開始被大量應用在消費者的生活中，除了常見的智慧型手機、車載電子、醫療系統等，乃至於現行市場高度關注之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各應用產品更重視裝置與消費者間的互動性及感知溝通能力，使 MEMS 感應器需求增溫。

MEMS 產品別中，以慣性感應器（Inertial sensor）市場規模最大，慣性感應器包括加速度計（Accelerometers）、陀螺儀（Gyroscopes）及電子羅盤（Digital compass）等，而現今麥克風及氣壓計模組也開始大量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知名手機大廠所設計之智慧型穿戴裝置也開始配有心跳和血氧濃度感應器，預期將來還會有溫濕度感應器、有害氣體感應器等諸多類型器件的應用。

隨著感應 MEMS 感應器件種類的增加，將不同類型的感應器件整合在一個模組內將為不可避免的發展趨勢，單一性能的慣性感測器市場規模呈逐年衰退趨勢，多機能整合結構（Inertial combos）的 MEMS 產品市場規模則逐年成長，主要是因為消費性電子產品、車載電子及醫療電子市場都有朝「智慧化」發展的趨勢，為使產品能在增加功能的同時保有原始尺寸，甚至是更微小化，多機能整合結構（Inertial combos）MEMS 產品需求大幅提升。

雖然 MEMS 元件產品開發課題隨應用市場不同而有所不同，但整體而言，MEMS 元件和 IC 發展相似，開發重點在於提高性能（高感度化、高精細化、高信賴性）、縮小尺寸及降低成本。此外為拓展更廣闊的應用領域，各種功能異質整合（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更顯重要，也是 MEMS 技術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

4. 競爭情形

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對於產品無止盡的追求輕、薄、短、小、造型與多元功能兼具的趨勢下，「系統整合技術」成為半導體封裝業發展的重要趨勢，目前市場上主要系統整合技術為 SiP 與 SoC。前者為將各被動、主動元件整合至一模組基版上，具有較高異質整合性、耗費成本低、可應用產業多元之優勢；後者為將邏輯、記憶體等功能之電路整合至一晶片上，具有較高封裝密度、模組體積小、耗電低等優勢。而在現今消費性電子產品對 IC 整合無止盡的要求提高傳導、頻寬、功耗及異質整合性下，封裝技術也朝著 3D 堆疊方向前進，參考 SiP 堆疊的方式，將原本平面的 IC 往立體方向發展，而衍生出矽穿孔(Through-Silicon Via；TSV)技術及堆疊式封裝層疊(Package on Package；Pop)技術。

本集團主要從事 SiP 封裝產品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組裝、測試及銷售，為一專業模組封裝測試公司，國內外封裝大廠同業日月光韓國廠、長電科技、同欣電、菱生精密及 UTAC(United Test and Assembly Center Ltd)集團下之樂依文均為本集

團之競爭對手。本集團致力於研發及精進 SiP 封裝技術，目前各模組產品已獲多家國際知名手機品牌認證，在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的需求不斷擴張下，相較於使用其他封裝技術之廠商，本集團勢必能提供更廣泛之封裝服務，而在固守本業之外，對於凸塊製造、Fan-out、2.5D 及 3D 封裝技術之發展，本集團亦會保持密切關注，掌握適當時機切入以上封裝技術市場，持續保持在業界之領先地位，故本集團在產業間應有足夠競爭力，而能持續發展。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技術層次

本集團主要從事 SiP 封裝產品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此類封裝產品係將被動元件(電感、電容、電阻)和主動元件(晶片、濾波器、開關)高度集成在陶瓷基板或高密度樹脂基板上，做成一個輕、薄、短、小的功能模組，使用到的封裝技術有微型無源元件 01005 之表面貼裝(SMT)、覆晶(Flip Chip)、晶片堆疊(Stack Die)、高精度(5um)鏡頭貼裝(Lens Attach)、超細間距著線(Fine Pitch Wire Bonding)、真空和彈性注膠(Vacumm and Flex Molding)及電磁屏蔽濺鍍(EMI Sputtering)等，與之配套有射頻測試技術、光纖收發模組測試技術。這類模組產品的封裝相對於傳統封裝有以下特點：

- A.將表面貼裝技術(SMT)應用到封裝中
- B.多種不同類型芯片混合封裝
- C.著線和覆晶混合封裝
- D.被動元件和晶片高密度排版
- E.封裝形式多樣

從以上技術特點可以看出，將不同元件封裝在同一模組的封裝難度較高，針對不同類型的模組需要設計不同之封裝製程，無法完全套用現有的產品設計經驗，而除使用業界通用的設備基礎外，需建立一套成熟的製程，且需要自行開發相關的治具、材料及參數，必須擁有一定的技術和經驗之累積，才能達到高良率的量產水準，進入模組封裝產品的技術門檻較高，而本公司於封裝模組產業已多年之經驗，整體技術成熟度已相當高，相關製程及產品皆已獲國際知名消費性電子產品大廠認證。

(2)研究發展

本集團之研發方向除了針對目前產品持續開發先進製程，強化本身封測實力外，並朝封測產品多樣化方向發展，預計未來發展之方向如下：

產品	發展方向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1.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將朝多模多頻的集成方式設計，產品尺寸將往更小更薄發展，零件密度越來越高，因此將朝更高階封裝技術研發： (1)超薄模組封裝技術 (2)超小濾波器製造技術 (3)超小零件表面貼裝技術 (4)凸塊製造技術 (5)Fan-out 技術 2.積極朝封測產品多樣化方向發展，建立微機電模組(MEMS)及感測元件的研發能力，例如： (1)環境光源感應器二次注膠封裝技術 (2)MEMS 壓縮注膠封裝技術 (3)MEMS 低成本測試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市場對於 40G/100G 之光纖收發模組產品需求持續快速成長，預期未來將成為市場主流，因此將朝相關封裝技術研發： (1)精準被動對鐳射光技術 (2)高精度機構對位技術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導入直接鍍銅陶瓷基板(DPC)以提高電路精度及縮小面積。
高導熱金屬基板及模組	研發使用厚膜印刷技術應用於鋁基板上，使散熱效能提高，同時可將各項電源電路進行整合以縮小產品面積及降低成本。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研發費用	237,669	216,399	203,498	252,248	43,390
營業收入淨額	5,457,820	3,833,341	3,715,010	5,376,274	1,694,747
占營收淨額比	4.35	5.65	5.48	4.69	2.56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4年度之財務資料。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份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
2010	高精度光電模塊封裝測試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QFN 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2011	聚光型太陽能(CPV)模組組裝技術	聚光型太陽光電系統產品
	無線模組電磁遮罩封裝技術	無線模組
	高散熱無氣洞錫膏組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射頻加密 SIM 卡封裝	SIM 卡模組
	著線和倒裝晶片混合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年份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
	MEMS 濾波器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2012	矽基平臺(SiOB)的光收發模組組裝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低噪聲放大電路製作技術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內置元件和晶片線路板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鎳鈹金鍍層基板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銅線封裝技術開發和導入量產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2013	單顆陶瓷模組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主動光纖收發模組組裝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軟硬結合板光收發模組組裝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晶圓級封裝濾波器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超薄 SIM 卡封裝技術	SIM 卡模組
	超薄 QFN 封裝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基於直接鍍銅陶瓷基板的封裝技術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2014	GPS 低噪聲放大器遮罩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MEMS 感應器封裝技術	微機電系統
	晶圓級封裝濾波器切割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高導熱金屬散熱模組封裝技術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本集團長年與全球前五大射頻模組設計商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不論在既有產品或新產品優先程度皆優於同業之競爭者，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先進的封裝技術發展，藉由導入四邊扁平無接腳封裝(Quad Flat No Lead；QFN)封裝技術，擴大 SiP 模組的生產規模，以保持低成本的競爭優勢。同時導入 40G 單纖雙向（Bidirectional；BiDi）光纖收發模組，以及 100G 四通道小型插接式（Qual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QSFP）模組等光學新產品，豐富光學產品線。在現有客戶基礎上，不斷開發歐洲及日本等地區微機電模組（MEMS）市場。

2.中、長期計畫

本集團主要優勢在於擁有豐富模組製造經驗，於高密度封裝、陶瓷和散熱等方面建立技術優勢，未來研發方向將繼續建立本集團既有之技術優勢，從產業鏈及產品複雜度進行延伸，未來研發方向包括晶圓 Bump 製造、Fan-out 封裝、光學感應器、MEMS 相關感應器、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及汽車電子產品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亞洲		2,600,413	70.00	3,541,516	65.87
美洲		1,114,597	30.00	1,834,758	34.13
合計		3,715,010	100.00	5,376,27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封裝測試，以 RFPA、ASM 及其他濾波線路組成之射頻前端模組為主，屬於半導體下游封裝測試產業。根據 IEK 整理資料顯示，預估 2014 年度全球 SiP 模組出貨量約為 28 億顆，依本集團 2014 年度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出貨量 9.06 億顆觀之，推估其市場占有率約 32.36%。

單位：億顆

年度	本集團 PA 出貨量 (註)	預估全球 SiP 模組出貨量	市場占有率(%)
2014 年度	9.06 億	28	32.36%

註：此出貨量不含測試之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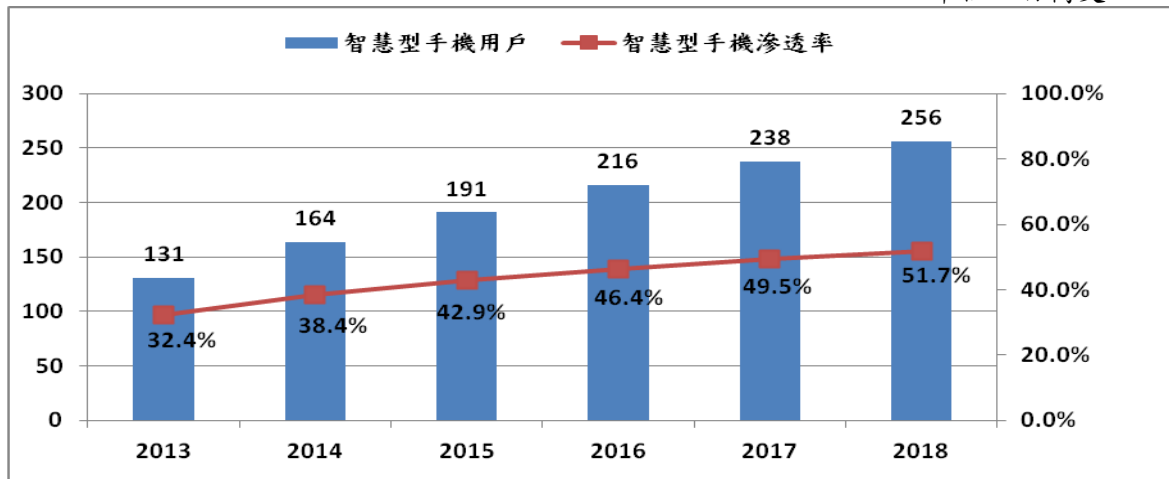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之估計，2018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估將達 18.73 億支，從 2014 年至 2018 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9.8%。搭配市場研究機構 eMarketer 未來三年智慧型手機市場趨勢報告顯示，新興市場將會是未來智慧型手機市場主要成長來源，而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國及印度智慧型手機市場將分別成長約 1.8 億及 1.6 億，平均每年成長率分別達 7.91%及 22.93%，分別為市場規模最大及擴展最為快速之國家。

另回到全球市場觀之，據 eMarketer 的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滲透率為 38.4%，到 2018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將提高至 51.7%，由此可以看出，全球市場智慧型手機仍呈成長趨勢，且新興市場強力之成長趨勢，預期將使本集團所屬系統模組封裝產業維持一定之成長動能。

2013-2018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用戶及滲透率

單位：百萬支；%



資料來源：eMarketer (2014/12)

4. 競爭利基

本集團營收主要來自 SiP 產品之構裝和最終測試，該行業具有技術創新快、產品形態集中等特點，尤其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穿戴式智慧裝置等產品生命週期有持續縮短之情形，因此以彈性之製程應變能力、創新之技術研發能力協助客戶儘速推出新產品上市，維持模組高良率，順利取得市場先機，即為此行業獲取訂單之致勝關鍵。

(1) 以多年之封裝經驗，靈活的掌握市場需求

本集團從事模組封裝測試多年，深入了解產業之特性，均能以靈活彈性之產能調配全力配合客戶之要求，而通訊產業近年來伴隨數據傳輸量要求成長速度快，移動頻寬不斷擴展，智慧型手機市場急速變化，本集團能夠準確掌握市場脈動，且具備與最新技術同步之研發能力，故充分掌握了其競爭優勢，並在品質與成本上皆能滿足客戶的要求。

(2) 持續研發高階製程，協助客戶搶占市場先機

本集團在模組封裝業務上持續開發高階製程，從原來既有之表面貼裝 (SMT)、著晶 (Die Mount)、裝晶打線 (Wire Bond)，以及各式之封裝製程包括平面矩陣封裝 (LGA)、方形扁平無引腳封裝 (QFN) 等，持續朝向覆晶構裝 (Flip Chip)、微機電構裝 (MEMS)、環境光源與距離趨近感應器 (ALS、PS) 等高階封裝製程開發，在提高及整合電路模組之功能下亦能不斷縮小模組體積，能符合客戶需求、協助客戶儘速搶得市場先機，並深具成效。

(3) 隨時因應市場趨勢，拓展不同領域之成就

本集團也因應物聯網的快速崛起，在 MEMS、感測器及光纖收發模組也不遺餘力地建制其相關研發及製造能力，現已頗具規模並取得了客戶的認可，此類利基產品也將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帶來穩定的助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維持高階封裝製程技術與資本進入障礙高

本集團主要關鍵技術為系統模組之整合封裝測試技術，具有高度進入障礙，本集團深入研究多年，擁有豐富經驗的封裝技術，如高精密度表面貼裝、倒裝晶片(Flip Chip)貼裝技術、多晶片堆疊(Multi Stack Die)等領先業界之設備及技術，能滿足目前 SiP 的設計需求，並持續積極朝「輕、薄、短、小」的高階封裝技術研究，如微機電(MEMS)模組等，以因應目前醞釀之 4G 通訊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的興起。

高階半導體封裝技術之技術密集度高，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又決定了生產成本，本集團之產品良率高，品質穩定，且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及生產人員，定期及隨時觀察及調整封測製程及相關機台程式，以維持高度的生產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另外規模量產將使得單位研發成本、採購成本、費用之單位成本降低。

高階封裝測試技術對於封測業者重要性與日俱增，資本投資金額也跟著提高，使得封裝業者資本密集的特性越來越明顯，本集團已擁有先進的封裝測試技術及設備，品質技術深獲國際大廠之肯定，使其他新進業者進入較困難。

B.產品多樣化

本集團為一專業模組封裝測試公司，主要從事 SiP 封裝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組裝、測試及銷售，產品種類繁多，除目前主要產品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外，另有無線模組、低噪音功率放大器、微機電系統、感測元件、光纖收發模組及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等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已跨足無線通訊、資訊、醫療電子及光電產業等，可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反轉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C.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本集團產品係由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依照客戶需求進行共同設計研發完成產品，在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快速更迭，且功能日新月異之特性下，需縮短共同開發新產品的速度。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默契，並憑藉著產品品質穩定卓越之優勢，獲得多家國際大廠認證，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化

本集團係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其產品應用於行動電話、無線網路等通訊產品，以消費性電子產品而言，特性為生命週期短、功能日新月異，且容易受到耶誕新年購物之消費習慣性影響，出貨高峰期多集中於第四

季，因此對供應商之需求會提前於第三至第四季反應，營收通常下半年會明顯高於上半年，故就市場之需求面觀之，本集團所處產業與下游終端應用市場需求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

因應對策

本集團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搶先競爭者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同時密切留意政府政策變化，降低政策改變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期能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B.市場競爭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 SiP 封裝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組裝、測試及銷售，為一專業 SiP 封裝測試公司。SiP 封裝產品包含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無線模組及微機電系統/感測元件等，主要產品為應用於手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ier；RFPA)，國內外封裝大廠，如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廠、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聯合科技 UTAC(United Test and Assembly Center Ltd)集團下之樂依文，均有提供此類模組封測服務，故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本集團除朝向產品多角化經營方式，分散營運風險外，並維持製程技術及品質的領先，以持續取得客戶新產品之訂單，以降低風險。

因應對策

(A)朝向產品多角化經營方式，分散營運風險，訊芯集團具有系統級封裝、覆晶技術等封測技術能力，並提供客製化服務，依客戶需求開發及生產相關模組產品，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B)本集團透過 SiP 封裝的方式來做到異質整合，以加速在模組中整合更多功能，故相對提升製程難度，來增加及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具有規模經濟暨提高新廠商進入障礙等優勢，未來將持續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以鞏固訂單之來源。

C.產品單價下降，壓縮獲利空間

由於新興市場的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發展，故中低階機種在中國手機廠及 LG、宏碁、SONY 等廠商持續擴大產品佈局下，使得產品品質提升及銷售價格下降，因此壓縮供應商獲利空間及毛利率，使本集團營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而在產品銷售單價持續下滑之下，能提供更完整製程且高品質封裝解決方案的業者，將成為此波趨勢的主要受患者。本集團除積極改良製程技術及提昇人力素質，以維持產能稼動率及製程高良率，且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提高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價格下滑之風險。

因應對策

為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不斷下調，本集團積極改良構裝技術，將製程標準化，減少製程改變造成產品品質不穩定之風險，並建置一套完整的人才培訓作業，提昇人力素質，包含培養重要營業據點之幹部，以加強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另外隨時調整產線，達到最佳配置方式，以維持產能高稼動率及製程高良率，且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提高採購議價能力，追求成本結構優化。

D.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集團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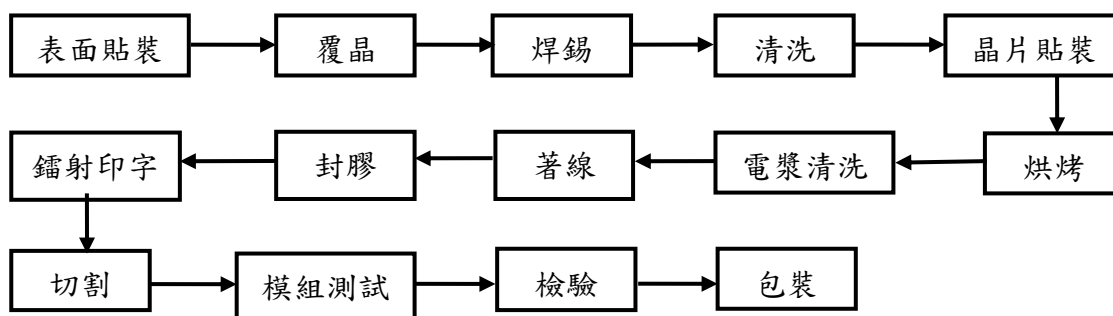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等，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來因應，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性質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
	低噪音功率放大器	智慧型手機
	微機電系統及感測元件	智慧型手機
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	光纖收發模組	伺服器及超級電腦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應用於醫療科技行業之助聽器產品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基板	敦吉科技、景碩科技	良好
電子元件	EPCOS (HK)、台灣村田	良好
機構件	Fujikura、US CONEC	良好
貴重金屬	賀利氏	良好
化學材料	香港日立化成、隆順盛	良好
包裝材料	怡凡得、必佳、中健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景碩科技	192,522	14.81	無	敦吉科技	780,079	24.94	無
2	B01	153,968	11.84	無	-	-	-	無
3	B02	150,397	11.57	無	-	-	-	無
	其他	803,431	61.78		其他	2,347,693	75.06	
	進貨淨額	1,300,318	100.00		進貨淨額	3,127,77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對上述進貨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變動而有消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01	1,478,154	39.79	無	A02	1,420,029	26.41	無
2	A02	1,292,175	34.78	無	A01	1,342,659	24.97	無
3				-	A03	1,118,447	20.80	無
4				-	A04	1,090,306	20.28	無
	其他	944,681	25.43		其他	404,833	7.54	
	銷貨淨額	3,715,010	100.00		銷貨淨額	5,376,27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銷貨客戶之變化，主要係受本集團調整經營策略、市場及各個別客戶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而有所增減，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1,950,858	1,778,185	1,689,164	1,970,582	1,580,863	3,698,82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60,909	194,245	1,711,238	2,921,354	6,375	4,445	1,564,177	4,854,331

註：外銷係指銷售臺灣以外之地區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6 月 12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階 層	15	17	18
	一 般 職 員	549	602	557
	生 產 線 上 員 工	925	1,096	827
	合 計	1,489	1,715	1,402
平 均 年 歲		26.07	26.51	26.5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95	2.58	3.3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0.34%	0.47%	0.50%
	大 專	29.62%	27.70%	33.17%
	高 中	69.64%	66.41%	63.05%
	高 中 以 下	0.40%	5.42%	3.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因汙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除依各地政府規定為員工提列相關保險外，每年有定期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留才獎金和生產激勵獎金等。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婚假、產假、年休假等假期。其餘福利措施尚有婚喪喜慶禮金、提案改善專項獎金、免費年度健康檢查、定期舉辦各類娛樂競賽、晚會或園遊會等活動及成立舞蹈、音樂、籃球、羽球等員工社團。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一向秉承「以人為本」的發展思路，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培訓學習環境及科學合理的職業發展規劃，以期能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及工作技能。本集團教育訓練依類型可分為：

(1)職前培訓

每位新進人員皆要參加新進員工職前培訓和專業訓練，完善的新進人員成長訓練計畫為提供新進員工儘快瞭解及融入公司之快捷管道。

(2)職涯規劃

本集團建立了規範完善的七大培訓體系，包括：主管才能發展訓練、專業別能力訓練、OJT 訓練、課題別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工安/環保/職健訓練、自我啟發(如外語訓練等)，並制訂年度訓練計畫，為本集團培育儲備管理人才及專業技術人才。本集團倡導終身學習，提供資源豐富的網路學習系統，員工可以在線上系統使用整個公司的學習資源，為未來的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3)海外訓練

績效良好的資深員工有機會到臺灣或其他國家和地區接受訓練。

(4)學歷教育

為鼓勵員工持續服務公司，公司提供學歷教育培訓計畫，設置獎勵制度，推行員工在職學歷教育獎勵學費之政策，藉此成長機會達到激發員工潛能，拓展其職涯發展途徑，培養公司各階層之技術、管理儲備幹部，以優勢人力資源來厚植企業的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臺灣分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已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障局申領退休金，所有在職與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為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定期舉辦各種座談會、員工意見度調查，設立高階主管、工會、黨團信箱和員工關愛中心、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等申訴和處理管道，並將這些管道和訊息向全員宣導，員工隨時可透過多元化管道反映意見和建議，截至目前勞資溝通管道通暢，實施情形良好。

本集團依勞動安全衛生之法規，開展衛生安全管理工作，設置專責組織與人員實施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設置勞動保護監督委員會定期稽查，確保員工、環境及設備之安全。本集團亦注重員工身心健康的協調，除定期安排在職員工健康檢查，針對特定崗位員工，另提供職業健康體檢加強預防；本集團設有餐廳、休閒室及各式球類運動場等休閒場所供員工使用，並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員工紓解壓力與提升情緒管理。

本集團對於勞資協議之相關規定均依法令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已明確規範各部門各職級員工之職責及權益，並載明工作規則於員工手冊發給員工，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序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租賃契約	A01	2014/3/1 ~2017/2/28	向訊芯中山租賃中山廠區庫房	無
2	租賃契約	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工業開發有限公司	2014/7/1 ~2015/6/30	訊芯中山員工宿舍 2A 幢第 1 樓	無
3	租賃契約	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工業開發有限公司	2014/7/1 ~2015/6/30	訊芯中山員工宿舍 2A 幢 4-6 樓	無
4	租賃契約	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工業開發有限公司	2014/6/1 ~2015/5/31	訊芯中山員工宿舍 3A 幢 1 樓	無
5	銷貨契約	A02	2010/5/1 ~2016/4/30	銷貨制式條款	無
6	銷貨契約	A01	2013/5/1 ~2016/5/1	銷貨制式條款	無
7	借貸契約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企業金融處	2014/9/23 ~2015/9/22	非承諾性短期融資(額度美金 15,000 仟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4,345,180	4,905,808	3,778,964	5,180,007	5,657,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512	813,485	964,719	1,273,179	1,365,135
無形資產		2,016	1,504	3,303	7,195	7,690
其他資產		162,579	141,282	159,698	162,287	162,142
資產總額		5,628,287	5,862,079	4,906,684	6,622,668	7,192,3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3,359	616,326	1,485,247	2,246,410	976,508
	分配後(註 2)	1,087,378	3,968,123	1,785,371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251,693	337,074	200,461	57,091	82,0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45,052	953,400	1,685,708	2,303,501	1,058,553
	分配後(註 2)	1,339,071	4,305,197	1,985,832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131,480	1,131,480	1,347,606	909,468	1,054,468
資本公積		122,207	122,207	265,906	1,011,750	2,455,7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75,377	3,537,589	868,755	1,492,467	1,724,309
	分配後(註 2)	2,681,358	185,792	568,631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354,171	117,403	738,709	905,482	899,24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83,235	4,908,679	3,220,976	4,319,167	6,133,747
	分配後(註 2)	4,289,216	1,556,882	2,920,852	尚未分配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四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201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承認，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註 1)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營業收入		5,457,820	3,833,341	3,715,010	5,376,274	1,694,747
營業毛利		2,004,620	1,506,873	1,694,948	1,392,126	376,919
營業(損)益		1,575,558	1,076,292	1,203,209	905,601	284,1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649)	49,241	(66,832)	36,608	28,974
稅前淨利		1,513,909	1,125,533	1,136,377	942,209	313,0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0,395	856,231	849,538	923,836	231,8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00,395	856,231	849,538	923,836	231,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7,304	(236,768)	246,484	166,773	(6,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7,699	619,463	1,096,022	1,090,609	225,6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0,395	856,231	849,538	923,836	231,8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577,699	619,463	1,096,022	1,090,609	225,6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元)	(註 2)	33.34	23.78	22.53	10.23	2.30
	(註 3)	18.52	13.21	12.51	10.12	2.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四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

註2：2011~2013年度以每股面額美金1元計算每股盈餘。

註3：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算每股盈餘，2011~2013年度已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計算每股盈餘。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1	關春修、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2	關春修、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3	關春修、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	關春修、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表

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註 1)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57	16.26	34.36	34.78	14.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2.26	644.85	354.66	343.72	455.32
	償債能力	547.69	795.98	254.43	230.59	579.34
(%)	速動比率	486.67	751.19	235.11	199.18	533.11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285.82	306.4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0	7.58	10.26	9.30	8.79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46	49	36	40	42
	存貨週轉率(次)	9.22	6.70	8.06	10.26	10.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5	5.79	6.66	7.81	8.38
	平均銷貨日數	40	55	46	36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93	3.97	4.18	4.80	5.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0.67	0.69	0.93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50	14.90	15.78	16.02	13.48
	權益報酬率(%)	27.28	18.04	20.90	24.50	17.74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3)	233.63	173.69	136.43	103.60	118.76
	純益率(%)	21.99	22.34	22.87	17.18	13.68
	每股盈餘(元)	(註 4)	23.78	22.53	-	-
	(註 5)	18.52	13.21	12.51	10.12	2.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4.36	258.20	68.12	35.67	150.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02	149.89	71.32	70.51	82.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0	17.91	(40.32)	7.24	4.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37	1.31	5.37	5.5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因 2013 年度並無借款，故利息費用為 0，本年度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向金融機構借款產生利息費用，故使利息保障倍數比率上升。
2. 存貨週轉率(次)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要係因 2014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皆較 2013 年度增加，且 2014 年度平均存貨餘額較 2013 年度平均存貨餘額上升，其營業成本增加的幅度高於平均存貨增加的幅度，故使存貨週轉率(次)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3. 總資產週轉率(次)上升：主要係因主要客戶需求增加，且產品組合變動影響，使平均單價售價增加，致 2014 年度營收增加，其營收增加的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餘額增加的幅度，故使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4.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2014 年 5 月轉換股本幣別，由每股面額美金 1 元變更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故使實收資本減少，且減少的幅度大於 2014 年度稅前淨利較 2013 年度下降的幅度，故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5. 純益率下降：係因主要客戶需求增加，且產品組合變動影響，使平均單價售價增加，致 2014 年度營收增加，且營收增加的幅度大於 2014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13 年度增加的幅度，故使純益率下降。
6.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其相關營業活動之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的幅度較應付帳款增加的幅度大，故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2014 年度分配 2013 年度之現金股利較 2013 年大幅減少，故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8.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因 2014 年度營收大幅上升，導致營運槓桿度變動較大。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四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財務分析資料。

註2：本公司最近2011~2013年度並無任何利息費用發生。

註3：本公司2011~2013年度每股面額為美金1元，有關計算占實收資本比率之實收資本額，係以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計算之。

註4：2011~2013年度以每股面額美金1元計算每股盈餘。

註5：2014年度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算每股盈餘，2011~2013年度以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計算每股盈餘。

註6：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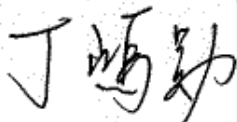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鴻勳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1 頁至第 11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778,964	5,180,007	1,401,043	37.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719	1,273,179	308,460	31.97
無形資產		3,303	7,195	3,892	117.83
其他資產		159,698	162,287	2,589	1.62
資產總額		4,906,684	6,622,668	1,715,984	34.97
流動負債		1,485,247	2,246,410	761,163	51.25
非流動負債		200,461	57,091	(143,370)	(71.52)
負債總額		1,685,708	2,303,501	617,793	36.65
股本		1,347,606	909,468	(438,138)	(32.51)
資本公積		265,906	1,011,750	745,844	280.49
未分配盈餘		868,755	1,492,467	623,712	71.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709	905,482	166,773	22.58
權益總額		3,220,976	4,319,167	1,098,191	34.0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或金額未達 1 千萬者可免分析)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 2014 年度營收成長，故相對應收帳款及存貨隨之提升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 2014 年度營收成長，為增加產能而添購設備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2014 年度為充實營運資金，故向銀行承作短期借款所致。 4.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 2014 年度子公司訊芯(中山)不分配保留盈餘，故迴轉遞延所得稅負債，而使非流動負債減少。 5. 股本減少，主係因股本幣別從美金轉換為新台幣所致。 6.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股本轉換，其換發新股產生之資本公積 565,289 仟元增加所致。 7. 未分配盈餘增加，主係因 2014 年度盈餘尚未分配所致。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主係因 2014 年度人民幣期末匯率較 2013 年度低，故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724,885	5,424,676	1,699,791	45.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875	48,402	38,527	390.15
營業成本		2,020,062	3,984,148	1,964,086	97.23
營業毛利		1,694,948	1,392,126	(302,822)	(17.87)
營業費用		491,739	486,525	(5,214)	(1.06)
營業淨利		1,203,209	905,601	(297,608)	(24.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832)	36,608	103,440	(154.78)

項目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36,377	942,209	(194,168)	(17.09)	
減：所得稅費用		286,839	18,373	(268,466)	(93.59)	6
本期淨利		849,538	923,836	74,298	8.7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營業收入：主係因 2014 年度產品組合變動影響，使平均單位價格增加所致。 2.銷貨退回及折讓：主係因 2014 年度客戶銷售量達一定數量，本公司依約給予銷貨折扣所致。 3.營業成本：主係因 2014 年度主要客戶之產品組合變動影響，使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4.營業淨利：主係因 2014 年度主要客戶之產品組合變動影響，使營業毛利下降，且營業毛利減少的幅度大於營業費用減少的幅度，故使 2014 年度之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 2014 年度美元走強台幣呈現貶值趨勢，使兌換損失減少，故使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一年度減少。 6.所得稅費用：主係因 2014 年度子公司訊芯(中山)不分配保留盈餘，故迴轉遞延所得稅負債，而使所得稅費用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考各主要產品所屬產業之發展情況、過去產品之銷售狀況、產品預期成長率、新客戶的開發及既有客戶之業務增長，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產能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出貨目標。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與預期銷售數量而有重大不同，該等因素包括：(1)一般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2)使用本公司產品的最終產品的銷售量；(3)本公司產品在產業的需求和價格的競爭影響；(4)本公司所可能追求其他發展機會。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處穩定成長階段，而金融危機所造成的影響逐漸消弭，且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持續研發新產品並擴大市場占有率，以提升公司獲利，未來公司財務業務應可維持健全良好狀態。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1,781	801,483	(210,298)	(20.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2,786)	(583,934)	181,148	44.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34,965)	206,080	2,141,045	110.65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 2014 年度營收較去年度高，應收帳款金額較高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2014 年度為因購置機器設備及廠房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 2014 年度舉債增加，且 2014 年度支付盈餘分配之股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201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之生產基地-訊芯中山二期廠房目前已施工完成，已於 2015 年第 1 季正式啟

用，此資本支出將全數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帳上剩餘現金及營運所產生現金流入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若未來因擴大公司現有規模而有較大資本支出時，本公司將會評估由金融機構借款或於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因應本集團營運持續成長及訊芯中山一期廠房空間不敷使用，訊芯中山於 2013 年底起開始建置二期廠房，目前已施工完成，已於 2015 年第 1 季正式啟用，總支出金額約達人民幣 2.13 億元。由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觀之，尚未有重大變動之情事，顯示資本支出係因應銷貨成長，未有因資本支出增加而對財務業務產生不利之影響。

週轉率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次)	4.18	4.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投資標的進行長期投資，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2014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訊芯香港	100%	776,755	係認列訊芯中山之投資收益所致。
訊芯中山	100%	634,524	主係營運狀況良好，獲利穩定所致。
國基香港	100%	15,855	自 2014 年起其功能改由本公司臺灣分公司取代，國基香港目前辦理註銷中。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100%	註	註

註：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設立於 2015 年 2 月。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營運發展所需，各子公司 2014 年度營運情形良好，獲利穩定增長。本公司未來將視市場景氣趨勢、集團業務策略、財務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擬定新的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集團處於成長階段，持續擴充營運規模以強化競爭力，於 2014 年 8 月始動用銀行額度，本集團與往來銀行皆維持良好關係，以俾利未來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本集團未來除採用資本市場籌措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0 仟元及 3,308 仟元，佔合併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0%及 0.06%，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外幣部位可相互沖抵，惟因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故無法完全達到自然避險。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財務部門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本集團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111,103) 仟元及(13,133)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2.99)%及(0.24%)，2014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0.25%，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5,148 仟元，對本集團損益影響應屬有限。

3.通貨膨脹影響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

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集團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鑑於未來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的需求將不斷擴大，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內之感應器和相關應用越來越多，為符合目前市場產品追求輕、薄化的趨勢，本集團將致力精進現有封裝技術，以迅速滿足市場各產品規格之需求，本集團亦持續不斷在設計開發微機電、厚膜及光纖收發模組技術，以擴大客戶市場。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5.48%及 4.69%，本集團積極從事技術開發，不斷投入研發資源及人員，研發高階封裝製程技術，包括優化製程及

高度自動化等，並積極朝多樣化產品發展，故本集團之研發費用比重保持合理且穩定之比例。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於香港、薩摩亞、臺灣及中國，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故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對技術需求不斷的提升，本集團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市場變化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之客戶多為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導廠商之主要供應商，本集團與客戶間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可掌握品牌廠之市場動態，並取得訂單，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經營，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且本集團不斷引進優秀人才，培植經營團隊實力，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本集團經營成果及公司信譽良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且為降低可能風險，若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以合理之條件辦理併購程序，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訊芯中山於 2013 年期末興建二期廠房，目前已施工完成，已於 2015 年第 1 季正式啟用。訊芯中山二期廠房完工後，產線重新規劃，將有助於本公司強化接單能力、提升產能、降低管理及生產成本，並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十大供應商進貨比例分別為 70.21% 及 83.23%，進貨比重均高於 50% 主係因部分原物料係經主要客戶認證後，指定本集團向指定供應商進貨所致，惟除第一大供應商進貨比重約 25% 外，個別供應商進貨比重均不超過 10%，且主要原料之進貨比重有逐年分散之趨勢，此外，因本集團所採購之原物料非屬特殊

稀有性質，同一性質之原物料有多家供應商可供貨，故應無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之情形。

2.銷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比例分別為 99.27%及 99.61%，前二大客戶銷售金額占整體營收約達五成，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惟本集團與客戶往來已久，交易情形良好，此外，本集團積極研發微機電、厚膜及光纖收模組技術，及開發新客戶，並力求產品組合多樣化，支援客戶發展新設計理念，降低重要客戶轉單而伴隨之營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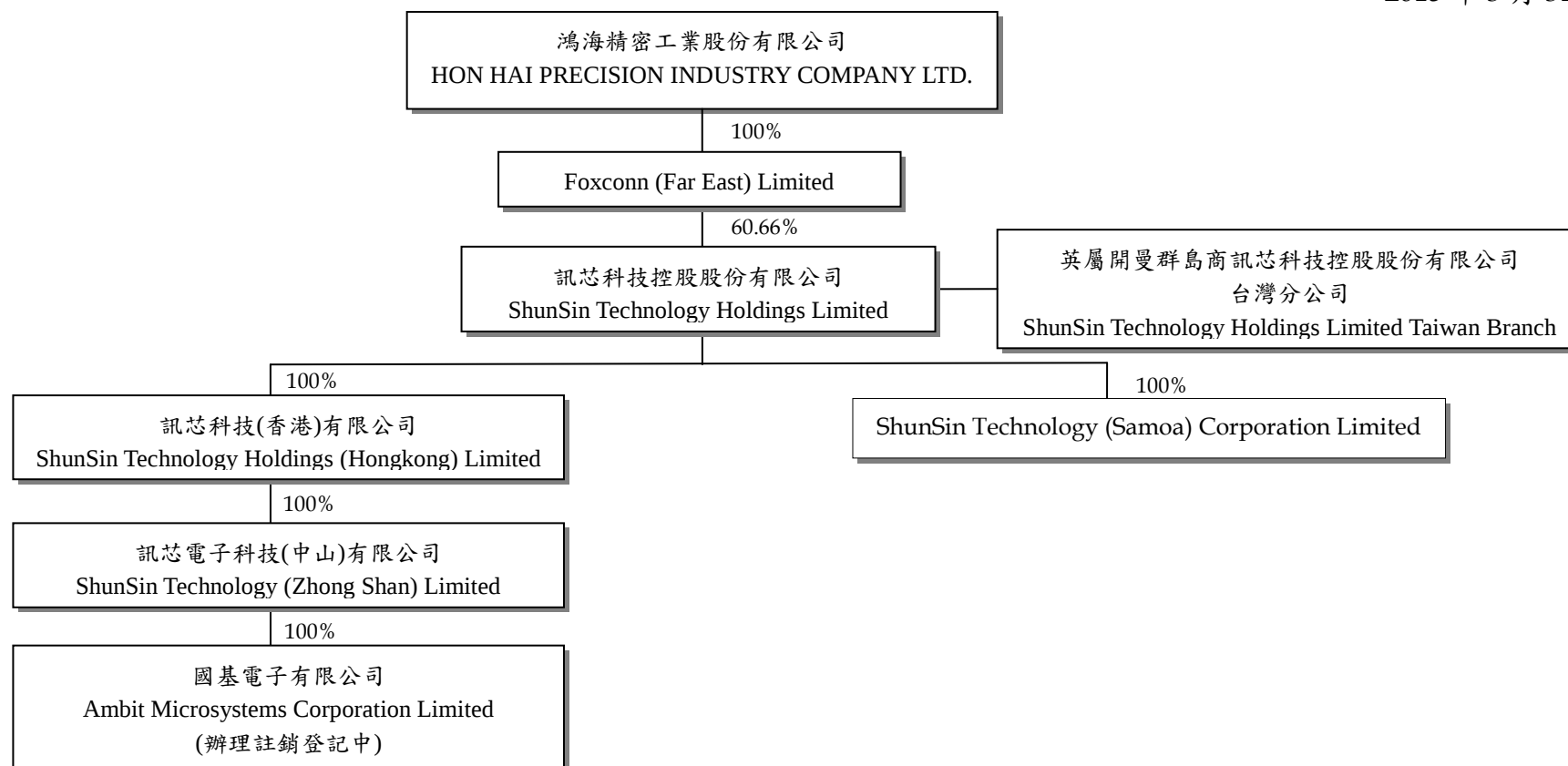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015 年 3 月 31 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MPANY LTD.	1974/2/20	臺灣	NTD	147,934,068	資訊產業、通訊產業、自動化設備產業、精密機械產業、汽車產業與消費性電子有關之各種連接器、機殼、散熱器、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電源供應模組、應用模組組裝產品以及網路線纜裝配等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1996/1/25	開曼群島	USD	4,909,604	投資控股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2015/2/5	薩摩亞	USD	1 元	海外物料及設備採購。
訊芯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2008/2/15	香港	HKD	280,800	投資控股公司。
訊芯電子科技 (中山)有限公司	1998/6/19	中國大陸	RMB	397,453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國基電子 有限公司(註)	2012/8/1	香港	USD	1 元	海外原物料採購及海外銷售。

註：自 2014 年起，國基電子有限公司之功能改由訊芯臺灣分公司取代，國基電子有限公司目前辦理註銷中。

3.依公司法 369 之 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包含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各關係企業間依集團整體業務規劃進行分工營運。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2015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郭台銘	1,815,955,107	12.28%
	法人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	22,986,528	0.16%
	法人董事代表人	戴正吳	9,225,147	0.06%
	法人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1,605,064	0.01%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呂芳銘	6,013,513	0.04%
	董事	簡宜彬	1,417,502	0.01%
	董事	黃清苑	-	-
	獨立董事	巫毓琪	-	-
	獨立董事	劉承愚	-	-
	監察人	萬瑞霞	-	-
	法人監察人	富瑞國際投資(股)公司	69,652,841	0.47%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卓敏枝	-	-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董事	黃秋蓮	-	-
	董事	李金明	-	-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徐文一	-	-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文一	-	-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徐文一	-	-
	監事	林政毅	-	-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文一	-	-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註)	147,934,068	2,455,064,590	1,524,833,357	930,231,233	3,403,634,364	59,418,095	130,534,729	8.85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註)	116,753,254	819,250,481	41,212,722	778,037,759	581,952	(325,657)	77,760,535	17.56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31 元	31 元	-	31 元	-	-	-	-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45,440	5,232,798	51,294	5,181,504	-	(1,096)	776,755	-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486,848	6,121,153	889,037	5,232,116	2,249,435	671,838	634,524	-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	29 元	174,210	-	174,210	(16)	(21)	15,855	-

註：20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詳 81~113 頁。

(四)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中華民國《公司法》 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 公司法第170 條 2. 公司法第172 條之1 3. 公司法第173 條第1 項、第2 項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本公司章程第18.5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本公司章程第18.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中華民國《公司法》 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公司法第177 條之1 2. 公司法第177 條之2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24.4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25.3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的限制。由於上述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未有相同之規定而生，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	1. 公司法第185 條 2. 公司法第209 條 3. 公司法第227 條 4. 公司法第277 條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1.1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中華民國《公司法》 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5. 公司法第240 條第1 項 6. 公司法第316 條 7. 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	即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 依開曼公司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11.3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12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11.5條就公司決議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11.4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中華民國《公司法》 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參、董事之權限與責任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公司法第216 至222 條。	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200 、214、227 條。	因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47.3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中華民國《公司法》 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另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中華民國《公司法》 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項、第23條第3項	公司章程第47.4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普通法及開曼公司法對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對公司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並要求董事支付該所得予公司。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 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疑慮。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中華民國《公司法》 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就開曼法律言，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發行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發行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律師認為本條款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發行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于紀慶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68,818	55	3,117,860	6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044,450	1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02,804	12	352,076	7	2170	應付帳款	\$ 711,178	11	308,672	6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	-	26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3	-	753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499	-	1,22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355,133	5	215,092	4
1310	存 貨(附註六(三))	522,598	8	254,072	5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	-	-	843,354	17
1410	預付款項	182,902	3	32,98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618	-	19,8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86	-	20,48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2,766	1	90,053	2
		5,180,007	78	3,778,964	7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172	1	7,483	-
15xx	非流動資產：							2,246,410	34	1,485,247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七及九)	1,273,179	19	964,719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7,195	-	3,30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53,662	1	194,43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07,619	2	104,31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429	-	6,0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41	-	2,289	-			57,091	1	200,461	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3,127	1	53,097	1	2xxx	負債總計	2,303,501	35	1,685,708	34
		1,442,661	22	1,127,720	23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09,468	14	1,347,606	28
						3200	資本公積	1,011,750	15	265,9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2,467	22	868,755	18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5,482	14	738,709	15
						3xxx	權益總計	4,319,167	65	3,220,976	66
1xxx	資產總計	\$ 6,622,668	100	4,906,684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22,668	100	4,906,68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5,376,274	100	3,715,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七)、(八)及七)	3,984,148	74	2,020,062	54
5900	營業毛利	1,392,126	26	1,694,948	4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七)、(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841	1	22,652	1
6200	管理費用	205,436	4	265,58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248	5	203,498	5
	營業費用合計	486,525	10	491,739	13
6900	營業淨利	905,601	16	1,203,209	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59,000	1	46,3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84)	-	(113,199)	(3)
7050	財務成本	(3,30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08	1	(66,832)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42,209	17	1,136,377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8,373	-	286,839	8
8200	本期淨利	923,836	17	849,538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773	3	246,484	7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773	3	246,48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90,609</u>	<u>20</u>	<u>1,096,022</u>	<u>30</u>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3		1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12		12.5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註 1)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1,480	122,207	3,537,589	117,403	4,908,679
功能性貨幣轉換影響數(附註四(二))	(86,040)	(12,276)	(276,506)	374,822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調整功能性貨幣後餘額	1,045,440	109,931	3,261,083	492,225	4,908,67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9,931)	(3,241,866)	-	(3,351,797)
本期淨利	-	-	849,538	-	849,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6,484	246,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9,538	246,484	1,096,022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	302,166	265,906	-	-	568,07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7,606	265,906	868,755	738,709	3,220,97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00,124)	-	(300,124)
本期淨利	-	-	923,836	-	923,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6,773	166,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23,836	166,773	1,090,609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	127,151	180,555	-	-	307,706
股東會決議重新換發新股影響數(附註六(十))	(565,289)	565,289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9,468	1,011,750	1,492,467	905,482	4,319,167

註1：普通股民國一〇三年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民國一〇二年每股面額1美元。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2,209	1,136,3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3,224	310,473
攤銷費用	1,155	532
利息費用	3,308	-
利息收入	(30,763)	(11,5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74)	(1,9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3,250	297,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50,728)	5,8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	13,688
其他應收款	323	2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70
存貨	(268,526)	(7,152)
預付款項	(149,916)	(3,863)
其他流動資產	18,094	(19,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0,485)	(9,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02,506	37,8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0)	(25,687)
其他應付款	93,251	102,9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071)	(128,819)
其他流動負債	41,689	(14,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8,715	(28,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1,770)	(37,938)
調整項目合計	1,480	259,6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3,689	1,395,981
收取之利息	31,163	13,740
支付之利息	(2,517)	-
支付之所得稅	(170,852)	(397,9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483	1,011,7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704)	(362,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9	5,071
取得無形資產	(4,807)	(2,1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0,6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8	(59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30)	(2,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934)	(402,7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44,4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98)	5,406
發放現金股利	(1,143,478)	(2,508,443)
現金增資	307,706	568,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080	(1,934,9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329	191,9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0,958	(1,134,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7,860	4,251,9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8,818	3,117,8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Amte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四日在台灣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將Amtec Holding Limited之中文名字訂為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台灣申請成立分公司負責大陸子公司之銷售及採購代理業務，本公司主要費用之發生將以新台幣為之；另預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對於股東股利之計算將以新台幣進行，依照功能性貨幣判斷主要指標之“主要影響人工、原料及其他製造商品或提供勞務所產生成本之貨幣”及次要指標之“企業融資活動所取得資金之貨幣幣別”判斷基準，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該改變影響數，請詳權益變動表。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訊芯香港) (原名 Amtec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有限公司，業於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更名)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訊芯香港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中山) (原名國基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業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更名)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100.00%	100.00%
訊芯中山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基電子(香港)) (註)	海外原物料採購及海外銷售	100.00%	100.00%

註：國基電子(香港)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

(四)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來評估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未有具體減損之應收款則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逾期帳齡之期間來提列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應收帳款呆帳回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1 年
(2)機器設備	1～6 年
(3)電腦通訊設備	2～6 年
(4)檢驗設備	1 年～6 年 1 個月
(5)其他設備	1～6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其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為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予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

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確定擔保退休金計劃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基本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

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	\$ 102	99
活期存款	2,825,868	2,778,147
定期存款	842,848	339,61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8,818	3,117,86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 802,804	352,0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02
其他應收款－其他	499	1,222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34)
	\$ 803,303	353,566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逾期	\$ 785,451	337,968
逾期 0~120 天	17,852	14,375
逾期 120 天以上	-	2,457
	\$ 803,303	354,80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1,234	-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248)	1,234
匯率影響數	14	-
期末餘額	\$ -	1,234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30天至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原則係分析個別客戶交易條件、歷史之付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三)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 293,700	131,545
在 製 品	97,506	86,478
製成品(含半成品)	131,392	36,049
	\$ 522,598	254,072

合併公司存貨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3,760	242
本期提列	1,646	3,402
本期存貨報廢	(243)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0	116
期末餘額	\$ 5,333	3,76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	\$ 3,984,566	2,017,876
提列(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 為當期營業成本	1,646	3,402
下腳收入	(2,064)	(1,216)
	\$ 3,984,148	2,020,062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 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388	2,608,496	29,770	488,396	111,085	33,418	3,454,553
其他增添	-	286,744	7,455	128,720	30,871	180,762	634,552
處 分	-	(264,908)	(1,174)	(5,375)	(5,119)	-	(276,576)
重 分 類	-	30,749	2,198	1,377	262	(34,58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47	85,395	1,248	19,974	4,544	6,568	123,47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9,135	2,746,476	39,497	633,092	141,643	186,162	3,936,005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272	2,268,191	27,310	335,770	98,355	-	2,900,898
增 添	-	182,184	2,352	135,342	10,033	32,479	362,390
處 分	-	(45,485)	(1,839)	(10,732)	(4,244)	-	(62,300)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41,645	-	650	-	-	42,2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16	161,961	1,947	27,366	6,941	939	211,27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3,388	2,608,496	29,770	488,396	111,085	33,418	3,454,553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276	1,951,840	22,501	318,019	83,198	-	2,489,834
本年度折舊	8,681	262,865	4,087	74,857	12,734	-	363,224
處 分	-	(261,950)	(1,175)	(5,147)	(5,119)	-	(273,3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07	62,885	815	12,572	2,980	-	83,15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864</u>	<u>2,015,640</u>	<u>26,228</u>	<u>400,301</u>	<u>93,793</u>	<u>-</u>	<u>2,662,826</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579	1,632,782	19,180	265,170	71,702	-	2,087,413
本年度折舊	8,478	244,994	3,748	42,588	10,665	-	310,473
處 分	-	(43,612)	(1,839)	(9,450)	(4,244)	-	(59,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19	117,676	1,412	19,711	5,075	-	151,09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276</u>	<u>1,951,840</u>	<u>22,501</u>	<u>318,019</u>	<u>83,198</u>	<u>-</u>	<u>2,489,834</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62,271</u>	<u>730,836</u>	<u>13,269</u>	<u>232,791</u>	<u>47,850</u>	<u>186,162</u>	<u>1,273,179</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69,112</u>	<u>656,656</u>	<u>7,269</u>	<u>170,377</u>	<u>27,887</u>	<u>33,418</u>	<u>964,719</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72,693</u>	<u>635,409</u>	<u>8,130</u>	<u>70,600</u>	<u>26,653</u>	<u>-</u>	<u>813,485</u>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8
單獨取得	4,8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23</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98</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1
單獨取得	2,1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30</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6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5
本期攤銷	1,1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u>83</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03</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7
本期攤銷	5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4)</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5</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95</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03</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1,504</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 500	403
營業費用	655	129
	\$ 1,155	532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44,450	-
尚未使用額度	\$ 379,800	-
利率區間	0.96%~3.91%	- %

合併公司並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七)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1,025	92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 2,380	2,589
營業費用	1,325	1,066
	\$ 3,705	3,655

(八)退休金

合併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之中國大陸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為10%，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 14,524	19,137
營業費用	8,037	1,693
	\$ 22,561	20,830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訊芯中山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二〇一一年進行年審，通過複審後於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該公司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訊芯中山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取具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備案表，於二〇一四年度仍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基電子(香港)及訊芯香港位於香港按16.5%的稅率對應納稅所得額計提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

除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外，根據國稅印發的《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扣除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8]116號及新所得稅法，訊芯中山享受發生的研發費用按50%加計扣除的優惠。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中所列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6,344	444,443
遞延所得稅利益	(137,971)	(157,604)
所得稅費用	\$ 18,373	286,83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942,209	1,136,377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5,799	187,422
依所得稅法規定調整之費用－視同銷售收入	-	8
依稅法規定調整	13,016	(12,357)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應稅盈餘變動數	(140,442)	111,766
所得稅費用	\$ 18,373	286,839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訊芯中山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在可預期之將來皆不分配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迴轉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應稅盈餘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應稅盈餘迴轉數	<u>\$ 189,805</u>	<u>-</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長期股權投資：

	合 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434
貸記損益表	(137,934)
匯率影響數	(2,83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662</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6,453
貸記損益表	(146,648)
更改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影響數	4,62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94,4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財稅差：

	合 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312
借記損益表	37
匯率影響數	3,27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07,619</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891
借記損益表	10,956
更改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影響數	6,46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04,31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訊芯中山及國基電子(香港)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二年度。訊芯香港依當地法令規定，若有納稅所得方需申報，依此規定訊芯香港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新成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二年度，但尚未取得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證明。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909,468千元及美金46,276千元(1,347,606千元)，每股面額分別為新台幣10元及1美元，分別為90,947千股及46,276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90,947千股及46,27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實際發行10,276千股，每股面額1美元，以每股1.88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美金19,319千元(568,072千元)，其中股本增加美金10,276千元(302,166千元)，資本公積增加美金9,043千元(265,906千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實際發行4,250千股，每股面額1美元，以每股2.42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美金10,285千元(307,706千元)，其中股本增加美金4,250千元(127,151千元)，資本公積增加美金6,035千元(180,555千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額定股本由美金80,000千元(分為80,000千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變更為新台幣1,440,000千元(分為144,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將每一股股東原持有之每一股面額美金1元之股數換算成1.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股數，即以1.8之換股率將原已發行股本美金50,526千元換發新股909,468千元(90,947千股)。經前述股本轉換，本公司額定股本變更為新台幣1,440,000千元，分為14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本為新台幣909,468千元，分為90,947千股，因本次換發新股產生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565,289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為配合申請外國企業在臺第一上市之相關上市作業，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5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每股新台幣110元溢價發行，總金額1,595,000千元，其中股本增加145,000千元，資本公積增加1,45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

2.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上市前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其盈餘分配金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並約定該章程於本公司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本公司之盈餘分配依上市後章程規定如下：

- (1)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A)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B)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C)百分之十之一般公積，及(D)依董事會依第14.1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2)依(1)之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

A.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B.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一作為董事酬勞；及

C.不少於可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421千元及926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按公司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一〇二年三月七日及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包含資本公積)，有關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102 年度			
	台	幣	美	金
現金股利	\$	300,124	115,420	3,351,797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股利尚未發放金額為843,354千元，帳列應付股利項下。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923,836</u>	<u>849,53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註)	<u>90,309</u>	<u>67,883</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23</u>	<u>12.51</u>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923,836</u>	<u>849,53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0,309	67,883
(單位：千股)		
員工紅利	999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1,308</u>	<u>67,88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12</u>	<u>12.51</u>

註：係追溯調整股本轉換影響數。

(十二)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總額	\$ 5,424,676	3,724,88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402	9,875
商品銷售淨額	<u>\$ 5,376,274</u>	<u>3,715,010</u>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0,763	11,547
其他收入	28,237	34,820
	<u>\$ 59,000</u>	<u>46,36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3,133)	(111,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74	1,916
其他損失	(9,625)	(4,012)
	<u>\$ (19,084)</u>	<u>(113,199)</u>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費用	\$ 3,308	-

(十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8,818	3,117,86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03,303	353,566
存出保證金	1,541	2,289
合 計	<u>\$ 4,473,662</u>	<u>3,473,715</u>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44,450	-
應付款項	902,988	396,340
應付股利	-	843,354
存入保證金	3,429	6,027
合 計	<u>\$ 1,950,867</u>	<u>1,245,721</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473,662千元及3,473,71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7%及78%由數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該金額不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44,450	1,044,450	1,044,45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1,271	711,271	711,27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1,717	191,717	191,717	-	-	-
存入保證金	3,429	3,429	3,429	-	-	-
	<u>\$ 1,950,867</u>	<u>1,950,867</u>	<u>1,950,867</u>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09,425	309,425	309,42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915	86,915	86,915	-	-	-
應付股利	843,354	843,354	843,354	-	-	-
存入保證金	6,027	6,027	6,027	-	-	-
	<u>\$ 1,245,721</u>	<u>1,245,721</u>	<u>1,245,721</u>	-	-	-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6,493	31.5943	3,680,512	11,494	29.9758	344,5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224	31.6490	1,621,186	29,718	29.7976	885,53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5,148千元及減少1,353千元。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具利率敏感性之重大金融資產為定期存款，若其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制度，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合併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架構

(1)管理目標

A.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最低為目標。

B.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C.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制度

A.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B.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2)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

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匯率風險

- A.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其匯率風險係受多種不同貨幣影響而產生，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於(a)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以及應付設備款等立帳時間不同、(b)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c)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因與功能性貨幣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B.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合併公司內各子公司自行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惟整體匯率風險由集團財務部門進行避險。
- C.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進行經濟避險之效果。

(2)利率風險：合併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借款等利率風險金融負債，故無利率風險。具利率相關之金融資產其利率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3)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對外投資權益工具，故無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扣除無形資產總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

三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一〇二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70%以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FOXCONN FAR EAST LTD-CAYMAN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分別為71.25%及77.79%。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最終控制者	\$ 1,109	20,093
其他關係人	4	108
	<u>\$ 1,113</u>	<u>20,201</u>

上列銷貨收入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皆為四個月內，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6	10,962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皆為四個月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管理服務費用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管理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最終控制者	\$ 5,994	3,555
母公司	-	7,209
	<u>\$ 5,994</u>	<u>10,764</u>

4.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設備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最終控制者	\$ 85,983	-
其他關係人	65,028	105,750
	<u>\$ 151,011</u>	<u>105,750</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83千

元及7,163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出售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最終控制者	\$ -	-	-	-
其他關係人	1,675	1,239	5,283	1,359
	<u>\$ 1,675</u>	<u>1,239</u>	<u>5,283</u>	<u>1,359</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設備予其他關係人款項，業已全數收訖。

5.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最終控制者	\$ -	1,21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84
		<u>\$ -</u>	<u>1,502</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帳款分別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為0千元及1,234千元。

6.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93	753
其他應付款	最終控制者	535	3,55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3,083	16,285
		<u>\$ 3,711</u>	<u>20,593</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4,196</u>	<u>26,762</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二)合併公司中之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廠房擴建案，陸續簽訂二期土建排水防雷工程合約、消防合約、資訊機房工程合約、空調合約、機電合約、監理合約設備安裝工程合約及高壓電子改裝工程合約等，合約總價為208,01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價款為175,913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2,311	206,563	448,874	194,828	194,563	389,391
勞健保費用	7,602	4,180	11,782	4,322	8,028	12,350
退休金費用	14,524	8,037	22,561	19,137	1,693	20,8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774	17,155	58,929	42,977	19,538	62,515
折舊費用	361,454	1,770	363,224	307,569	2,904	310,47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00	655	1,155	403	129	5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1	訊芯中山	國基電子 (香港)	其他應收 款	是	6,330 (USD2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431,917 (註二)	863,834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對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廠房擴建	102.3.6	208,013	175,913	湛江市粵西建築工程公司等	無				-	自地委 建	業務擴 展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240,485	99.60 %	四個月	註一	—	-	- %	註二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與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訊芯中山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453,725	-	-		-	-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24,260	-	-		63,300	-

註一：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訊芯中山	1	其他應付款	2,924,260	四個月內	44.16
0	"	"	1	其他應收款	453,725	四個月內	6.85
0	"	"	1	進貨	2,240,485	無顯著差異	41.3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訊芯中山	訊芯香港 國基電子(香 港)	香 港 香 港	控股公司 海外原物料 採購及海外 銷售	1,045,440 29 元 (USD1 元)	1,045,440 29 元 (USD1 元)	280,800,000 1	100.00% 100.00%	5,181,504 174,210 (RMB34,145)	776,755 15,855 (RMB3,224)	776,755 15,855 (RMB3,224)	子公司 孫公司之 子公司

註一：係取得股權。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以上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期末持有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RMB：NTD=1：5.1020)，餘係以平均匯率計算(RMB：NTD=1：4.9177)。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歸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訊芯中山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及各型積體電路之 組裝、測試及銷售	1,486,848 (RMB397,453)	(二)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634,524 (RMB129,029)	100.00%	634,524 (RMB129,029)	5,232,116 (RMB1,025,50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對外投資香港「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本公司非台灣公司，故無該當金額。

註四：以上實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期末持有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RMB：NTD=1：5.1020)，餘係以平均匯率計算(RMB：NTD=1：4.9177)。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單一產品別，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3 年度	102 年度
馬來西亞	\$ 1,649,371	1,516,123
美 國	1,834,758	1,114,597
新 加 坡	1,829,403	839,340
其他國家	62,742	244,950
合 計	<u>\$ 5,376,274</u>	<u>3,715,010</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3.12.31	102.12.31
大 陸	\$ 1,333,501	1,021,059
香 港	-	60
合 計	<u>\$ 1,333,501</u>	<u>1,021,11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A	\$ 1,342,659	1,478,154
B	1,420,029	1,292,174
C	1,118,447	150,800
D	1,090,306	173,576
合 計	<u>\$ 4,971,441</u>	<u>3,094,704</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文一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